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非常重大收購 成立合營公司 收購合約權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頁至第143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合營合同	9
3. 協議書	13
4. 融資補償協議	16
5.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20
6. 訂立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理由及得益	21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22
8. 股東特別大會	23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23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24
11. 獨立財務顧問	24
12. 交易之財務影響	24
13. 推薦建議	25
14. 其他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5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0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11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豐盛融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各自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刊發之公佈
「資產評值」	指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德揚」	指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正興投資融資」	指	根據融資補償協議獲姚國銘先生擔保之正興投資融資安排，以(a)向合營公司注入不少於234,0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之額外款項作為註冊資本(正興投資與中方於註冊資本之擁有權比例維持不變)或(b)直接向中方支付70,200,000港元(9,000,000美元)之款項作為中方安排妥為簽立合營公司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之代價
「正興投資」	指	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款項」	指	中方應付予姚國銘先生455,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姚國銘先生訂立融資補償協議之代價
「合約權利」	指	合約中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有關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管理及提供配餐服務、環保餐具、食品、小食、飲品及雜誌之若干權利及義務
「Cotton Row」	指	Cotton Row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成立後之本集團
「融資補償協議」	指	姚國銘先生與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第三批合約權利訂立之融資補償協議

釋義

「第一批合約權利」	指	9組根據合營合同將由中方轉讓或安排轉讓予合營公司之合約權利，內容有關(a)中方之獨家合約權利；或(b)中方因其供應商(中方與其有合約安排)與中國有關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簽立之合約所產生攤分其供應商溢利之合約權利，涵蓋在中國武漢、烏魯木齊、西安、廣州、北京及上海鐵路局管轄範圍內之鐵路列車及／或車站提供若干服務及／或產品
「Gaport」	指	Gaport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正安先生、王佳珍女士及姚國鏞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須按此詮釋
「Happy Joy」	指	Happy Jo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以就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Happy Joy、姚國銘先生、Cotton Row、Jarak Assets(及其實益擁有人)、王佳珍女士、姚正安先生、Gapor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協議書」	指	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第二批合約權利訂立之協議書
「Jarak Assets」	指	Jarak Asse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北京和鐵興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合同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合營合同」	指	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鐵路配餐項目訂立，並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視情況而定)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雷先生」	指	雷俊海，中國國民
「毛先生」	指	毛頌，中國國民
「姚國銘先生」	指	董事總經理姚國銘先生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普通決議案
「配售」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私人配售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方」	指	北京三和利元商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雷先生及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鐵路配餐項目」	指	有關第一批合約權利、第二批合約權利及可能第三批合約權利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合約權利」	指	12組根據協議書將由合營公司及／或其供應商（合營公司與其將有合約安排）收購之合約權利，據此，(a)合營公司及／或其供應商將與中國有關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訂立經營合約；及(b)合營公司將與其供應商（中國有關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與其有／將有合約安排）訂立合作合約，據此，合營公司擁有攤分該等供應商有關在中國武漢、烏魯木齊、西安、鄭州、廣州、北京及上海鐵路局管轄範圍內之鐵路列車及／或車站提供若干服務及／或產品之溢利之合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之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以補充及修訂合營合同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批合約權利」	指	12組根據融資補償協議將由合營公司收購並獲姚國銘先生擔保之合約權利，內容涵蓋在中國哈爾濱、太原、瀋陽、呼和浩特、濟南、南昌、柳州、成都、昆明、蘭州、青藏、北京、上海及廣州鐵路局管轄範圍內之鐵路列車及／或車站提供若干服務及／或產品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 = 7.80港元及1.04港元 = 人民幣1.00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作換算。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董事：

執行董事：

姚正安先生（主席）

姚國銘先生

梁國業先生

黃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耀先生

陳健華先生

梁錦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

10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成立合營公司
收購合約權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正興投資與中方訂立合營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鐵路配餐項目。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及24,000,000美元（187,200,000港元）。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將由正興投資以現金出資，而中方將根據合營合同向合營公司注入第一批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約權利。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分別擁有70%及30%。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差額14,000,000美元(109,200,000港元)將由正興投資以貸款方式提供。

於該公佈後，正興投資與中方訂立補充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正興投資亦與中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書，據此，正興投資已同意於協議書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載有第二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之有關現有合約(如有)屆滿起計3個月內(視情況而定)，在中方成功安排合營公司或其供應商(合營公司與其將有部份合約安排)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之情況下，向中方支付合共486,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後，姚國銘先生與中方訂立有條件融資補償協議，據此，姚國銘先生已同意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5年期間擔保於合營公司簽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一組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起計一年內，正興投資可酌情(a)向合營公司注入不少於234,0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之額外款項作為註冊資本或(b)直接向中方支付70,200,000港元(9,000,000美元)之款項作為中方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一組合約權利而安排妥為簽立有關合約之代價。就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每組合約權利而言及除在正興投資及／或合營公司不合理信納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之情況外，倘正興投資未能履行正興投資融資，或合營公司未能於中國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簽立有關合約起計三個月內簽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任何組別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則姚國銘先生將有責任根據融資補償協議指定之方程式向中方支付補償。此外，作為姚國銘先生訂立融資補償協議之代價，中方已同意於融資補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分期向姚國銘先生支付455,000,000港元作為代價款項。代價款項將存入將由中方與姚國銘先生互相協定之律師行以託管方式持有之賬戶。根據託管安排之條款，姚國銘先生不得提取代價款項，除非姚國銘先生可以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而經獨立估值師及中方證明及事先同意價值相等於代價款項之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或證券）交換代價款項。於現階段，本集團根據融資補償協議並無承擔，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尚未成為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日後就融資補償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切適用規定（如適用）。

本集團根據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總資本承擔為673,400,000港元。

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互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合同及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Happy Joy、姚國銘先生、Cotton Row、Jarak Assets（及其實益擁有人）、王佳珍女士、本公司主席姚正安先生、Gapor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詳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資產評值就第一批合約權利及第二批合約權利發出之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合營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正興投資；及
- (b) 中方。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中方及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中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姚國銘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過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或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或關係。

合營公司之營業範圍及年期

根據合營合同，合營公司將從事於中國境內鐵路列車及／或車站之餐飲管理業務、環保食品、餐具及設備之技術開發、轉讓及服務，以及商務資訊諮詢，由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15年。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及24,000,000美元(187,200,000港元)。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將由正興投資以現金出資，其中3,000,000美元(23,400,000港元)將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出資，而餘額7,000,000美元(54,600,000港元)將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出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分別擁有70%及30%。正興投資將作出之註冊資本出資將主要以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及／或銀行貸款及／或董事貸款撥付。本公司將待融資方法確定後另作公佈。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差額將由正興投資以貸款方式提供。正興投資將提供之未來資金亦將以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及／或銀行貸款及／或董事貸款撥付。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乃經正興投資與中方參考資產評值所估計第一批合約權利之初步現行市場估值而公平磋商後釐定。資產評值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以釐定第一批合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估計市值，該估計市值介乎人民幣100,000,000元(104,000,000港元)至人民幣110,000,000元(114,400,000港元)。根據資產評值，估計市值乃按從事類似業務公司股份於市場買賣之比較價格以其價值指標進行評估。價值指標一般為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價格除以其相關經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收益及賬面淨值)計算所得之比率。其後，資產評值就(其中包括)第一批合約權利編製估值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資產評值之估值報告，第一批合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05,000,000元(109,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營合同，中方將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60日內向合營公司轉讓或安排轉讓第一批合約權利。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其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溢利攤分

所有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就儲備金、開發基金及員工報酬及福利金作出扣減後，將每年按70%及30%之比例分派予正興投資及中方。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四名將由正興投資提名，其中一名將為合營公司之主席。三名將由中方提名，其中一名將為合營公司之副主席。

優先權

倘正興投資或中方擬轉讓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權益予第三方，則正興投資或中方(視情況而定)將有優先權按向該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該權益。

終止

合營協議可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協議終止，而倘出現以下情況，亦須終止：

- (a) 第一批合約權利經專業估值師(將獲正興投資委派，為獨立第三方)證明之估值少於100,000,000港元；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之股東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營合同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營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聯交所規定不獲全面遵守；或
- (d) 出現不受正興投資或中方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爆炸、戰爭而阻礙正興投資或中方履行其於合營合同項下之義務，或合營公司蒙受嚴重損失至累計虧損總額達其註冊資本之75%；或
- (e) 合營合同之任何一方無力償債、被宣佈無力償債或已告解散，或任何一方之營業執照已被註銷；或
- (f) 正興投資未能按合營合同項下擬定方式向註冊資本出資。

倘正興投資不信訥第一批合約權利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表示中方已於合營公司之年期內並根據合營合同之條文轉讓或安排轉讓所有第一批合約權利，則正興投資有權向合營公司於中國之原有審查及批准主管機構申請終止合營合同。

倘合營公司終止，則虧損／開支將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分別承擔70%及30%。

倘合營公司完成收購第一批合約權利項下之任何組別合約權利，則中方可能因而成為合營公司之供應商之一，而根據上市規則，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出現有關情況，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及／或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該公佈後，正興投資與中方已準備向海淀區商務局(中國之審查及批准主管機關)作出必須之申請及收集提呈之支持文件，以批准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中，正興投資及中方向海淀區商務局申請初步審核草擬申請及支持文件。然而，海淀區商務局指示合營合同之形式應按其指定範本修訂。為使其生效，正興投資與中方訂立補充協議。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並無對合

營合同之主要條款帶來變動。於落實申請及所有支持文件後，將向海澱區商務局作出申請以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成立，而正興投資尚未作出註冊注資。董事預期，海澱區商務局可能要求對合營合同作出進一步改動。倘合營合同之條款出現任何屬重大之進一步改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及／或遵守股東之批准規定。

3. 協議書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a) 正興投資；及

(b) 中方。

第二批合約權利

根據協議書，正興投資已同意於協議書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載有第二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如有)之有關現有合約屆滿起計3個月內(視情況而定)，在中方成功安排合營公司及／或其供應商(合營公司與其將有部份合約安排)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之情況下，向中方支付合共486,200,000港元。

應付予中方之代價486,200,000港元乃經正興投資與中方參考資產評值所估計第二批合約權利之初步現行市場估值而公平磋商後釐定。資產評值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以釐定第二批合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估計市值，該估計市值介乎人民幣850,000,000元(884,000,000港元)至人民幣870,000,000元(904,800,000港元)。根據資產評值，估計市值乃按從事類似業務公司股份於市場買賣之比較價格以其價值指標進行評估。價值指標一般為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價格除以其相關經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收益及賬

董事會函件

面淨值) 計算所得之比率。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資產評值之估值報告，第二批合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54,000,000元(888,2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486,200,000港元須由正興投資以下列方式向中方支付：

- (a) 於協議書日期起計5日內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首筆保證金；
- (b) 於協議書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58,0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保證金；及
- (c) 於協議書日期起計6個月內分期支付餘額426,200,000港元，各分期之時間及金額將根據正興投資本身之資金安排由其全權酌情決定。

代價將以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及／或銀行貸款及／或董事貸款撥付。本公司將待融資方法確定後另作公佈。

先決條件

正興投資於協議書項下之責任(除支付2,000,000港元保證金及58,000,000港元進一步保證金外)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成立合營公司已獲有關中國批准主管部門批准，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及24,000,000美元(187,200,000港元)，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分別擁有70%及30%；
- (b) 正興投資信納合營公司及／或其供應商(合營公司與其有部份合約安排)合法及有效收購之第一批合約權利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 (c) 已發出正興投資所委任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而第二批合約權利之總值不少於850,000,000港元；
- (d) 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之股東已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聯交所規定已獲全面遵守；及
- (f) 融資補償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規定須達成協議書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除外）。

上述條件概不得由正興投資或中方豁免。

終止

倘正興投資已根據協議書支付合共243,100,000港元（包括作為保證金之合共60,000,000港元）（相當於其項下應付總代價之50%），惟正興投資合理認為合營公司僅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不超過50%，則協議書可按正興投資之選擇即時終止。在該情況下，至今已向中方支付之所有代價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保證金之合共60,000,000港元）須計息退還予正興投資。

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協議書須即時終止：

- (a) 倘合營公司未能於(i)協議書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ii)載有第二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如有）之有關現有合約屆滿起計3個月內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或
- (b) 倘於協議書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當日協議書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倘協議書根據本「終止」一節之(a)項而遭終止，則至今已向中方支付之所有代價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保證金之60,000,000港元）須計息退還予正

興投資。倘協議書根據本「終止」一節之(b)項而遭終止，則至今已向中方支付之所有代價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保證金之合共60,000,000港元)須計息退還予正興投資，除非任何先決條件不獲履行乃由於正興投資未能於協議書日期起計6個月內合法成立合營公司而導致，則已向中方支付之2,000,000港元保證金將被沒收，惟正興投資已作出之58,000,000港元進一步保證金及其他款項(如有)將隨即計息退還。儘管有上述條文，惟倘未能於協議書日期起計6個月內合法成立合營公司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之股東不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聯交所規定不獲全面遵守，則至今已向中方支付之所有代價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保證金之合共60,000,000港元)須計息退還予正興投資。

倘合營公司完成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項下之任何組別合約權利，則中方可能因而成為合營公司之供應商之一，而根據上市規則，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出現有關情況，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及／或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4. 融資補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中方；及
- (b) 姚國銘先生。

第三批合約權利

根據融資補償協議，姚國銘先生已同意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5年期間擔保正興投資之若干行為。在該期間內，姚國銘先生將擔保於合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

簽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一組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起計一年內，正興投資可酌情(a)向合營公司注入不少於234,0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之額外款項作為註冊資本(正興投資與中方擁有註冊資本之比例維持不變)或(b)直接向中方支付70,200,000港元(9,000,000美元)之款項作為中方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一組合約權利而安排妥為簽立有關合約之代價。

就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每組合約權利而言及除在正興投資及／或合營公司不合理信納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之情況外，倘正興投資未能履行正興投資融資，或合營公司未能於中國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簽立有關合約起計三個月內簽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任何組別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則姚國銘先生將有責任向中方支付相等於按以下方式計算之金額之補償：

$$A = ((30,000,000 \text{ 美元} - B) \times 30\%) - C$$

「A」 = 就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每組合約權利應付予中方之補償

「B」 = 正興投資於合營公司與中國有關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就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妥為簽立有關合約起計一年內向合營公司注入以增加註冊資本之美元總金額

「C」 = 正興投資直接向中方支付作為中方安排「B」所述訂約方妥為簽立有關合約之代價之美元總金額

而第三批合約權利之最高補償總額為108,000,000美元(842,400,000港元)。

作為姚國銘先生訂立融資補償協議之代價，中方已同意於融資補償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分期向姚國銘先生支付455,000,000港元作為代價款項。代價款項將存入將由中方與姚國銘先生互相協定之律師行以託管方式持有之賬戶。根據託管安排之條款，姚國銘先生不得提取代價款項，除非姚國銘先生可以

董事會函件

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而經獨立估值師及中方證明及事先同意價值相等於代價款項之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或證券）交換代價款項。

中方已向姚國銘先生承諾，於融資補償協議項下姚國銘先生之擔保期內，根據融資補償協議，(a)注入合營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或(b)就其安排合營公司妥為簽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一組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應付予中方之代價（視情況而定）之金額維持不變。在不損害前述中方之承諾下：

- (i) 倘中方與正興投資協定該額外註冊資本或應付中方代價之較低金額，則姚國銘先生根據融資補償協議向中方支付補償之責任將於正興投資支付該較低金額時解除；及
- (ii) 倘中方與正興投資協定該額外註冊資本或應付中方代價之較高金額，則姚國銘先生根據融資補償協議向中方支付補償之責任將於正興投資支付其項下指定之金額時解除。

融資補償協議之先決條件

融資補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成立及登記合營公司已獲有關中國批准主管部門批准，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 10,000,000 美元（78,000,000 港元）及 24,000,000 美元（187,200,000 港元），而合營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將由正興投資及中方按 70% 及 30% 之比例攤分；
- (b) 正興投資信納第一批合約權利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c) 姚國銘先生已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合營公司以及融資補償協議及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及融資補償協議及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聯交所規定已獲全面遵守；及
- (f) 協議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規定須達成融資補償協議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除外）。

履行正興投資融資之先決條件

正興投資根據融資補償協議履行獲姚國銘先生擔保之正興投資融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已批准合營公司訂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姚國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就此放棄投票）；
- (b) 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之股東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之有關合約（姚國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就此放棄投票）；
- (c)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營公司將訂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之每份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聯交所規定已獲全面遵守；
- (d) 合營公司已與中國有關鐵路局或其聯繫人士訂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之有效及具約束力合約；及
- (e) 如適用，已取得有關中國批准主管部門對增加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切有關許可、批准、登記及同意。

董事會函件

倘合營公司完成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之任何組別合約權利，則中方可能因而成為合營公司之供應商之一，而根據上市規則，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出現有關情況，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

於現階段，本集團根據融資補償協議並無承擔，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尚未成為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日後就融資補償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切適用規定（如適用）。

5.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姚氏家族(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姚氏家族：				
Happy Joy (附註1)	30,000,000	7.80%	430,000,000	21.67%
Cotton Row (附註1)	19,857,142	5.17%	419,857,142	21.16%
Jarak Assets (附註2)	117,618,055	30.60%	117,618,055	5.93%
王佳珍 (附註3)	32,618,000	8.49%	32,618,000	1.64%
姚國銘先生及 其家族權益	4,710,637	1.22%	4,710,637	0.24%
姚正安 (個人權益)	4,752,000	1.24%	4,752,000	0.24%
Gaport	300,000	0.08%	300,000	0.01%
	<u>209,855,834</u>	<u>54.60%</u>	<u>1,009,855,834</u>	<u>50.89%</u>
獨立股東：	<u>174,493,634</u>	<u>45.40%</u>	<u>974,493,634</u>	<u>49.11%</u>
總計	<u><u>384,349,468</u></u>	<u><u>100.00%</u></u>	<u><u>1,984,349,468</u></u>	<u><u>100.00%</u></u>

附註：

1. Cotton Row及Happy Joy (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2. Jarak Assets以The Yiu Family'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股份，而The Yiu Family's Unit Trust則由受益人(於姚正安先生及王佳珍女士(分別為姚國銘先生之父母) 兩者較後身故者身故後) 包括(其中包括) 姚國銘先生、姚國鏞先生(姚國銘先生之胞弟) 以及姚國銘先生及姚國鏞先生之後嗣之全權信託The Yiu Family's Trust實益擁有。
3. 王佳珍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姚正安先生之配偶。

6. 訂立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理由及得益

中方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方主要從事於中國鐵路列車及／或車站提供配餐服務及銷售自行開發之環保產品。中方由雷先生及毛先生實益及合法擁有。雷先生及毛先生在於中國鐵路列車及／或車站提供配餐服務及銷售環保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毛先生現任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官員。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銷售布料以及銷售成衣及配飾之業務。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積極物色中國之其他機會性投資。

訂立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前，董事會曾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鐵路乘客達10.3億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3%；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乘客人數達12.6億人，較去年增加約8.7%；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月期間，增值食品及飲品製造業之增長率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8.9%及20.9%；及

董事會函件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月期間，鐵路運輸業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已達人民幣159,000,000,000元(165,36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

根據前述者，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相信，訂立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可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於中國鐵路配餐業之投資機會，並將讓本集團利用中國鐵路業之強勁增長率，為本集團之日後增長提供機會，因而邁向其取得有利增長之長期目標。

本集團將於日後以鐵路配餐業為其主要業務，惟將同時繼續從事其提供布料加工服務、銷售布料以及銷售成衣及配飾之現有業務。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合同及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集團並非融資補償協議之訂約方，以及於現階段，本集團根據融資補償協議並無承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尚未成為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儘管姚國銘先生於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中並無權益，惟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互為條件，且姚國銘先生於融資補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中(其中包括)彼將收取其項下之代價款項。此外，融資補償協議項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股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批准(其中包括)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董事認為適宜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姚國銘先生於其項下所得到之代價款項。董事相信姚國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Happy Joy、姚國銘先生、Cotton Row、Jarak Assets(及其實益擁有人)、王佳珍女士、本公司主席姚正安先生、Gapor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就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佈，以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述人士要求(在宣佈以舉手投票表決結果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股東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該名股東提出之要求。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獨立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豐盛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2. 交易之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經擴大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完成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假設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財務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約194,000,000港元增加約713%至約1,577,000,000港元；而其負債總額將由123,000,000港元增加約2%至12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基礎帶來貢獻，惟該影響之程度將取決於合營公司之日後表現。

13. 推薦建議

經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營合同及協議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互為條件。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營合同及協議書。

董事認為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務請留意本通函第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7頁至第44頁所載之豐盛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豐盛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4. 其他資料

亦務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正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成立合營公司
收購合約權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向閣下提供意見。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留意通函第27頁至第44頁所載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合同及協議書致吾等之意見。經考慮豐盛融資所提供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合營合同及協議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第141頁至第143頁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營合同及協議書。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耀 陳健華 梁錦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合營合同及
協議書**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非常重大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常重大收購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正興投資與中方訂立合營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從事中國鐵路配餐項目。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分別擁有70%及30%。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將由正興投資全數出資，而額外14,000,000美元（109,200,000港元）將由正興投資以貸款方式提供。中方將向合營公司注入第一批合約權利。

同日，正興投資與中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書，據此，正興投資同意在中方成功安排合營公司或其供應商（合營公司與其將有部份合約安排）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之情況下，向中方支付合共486,200,000港元。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根據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總資本承擔為673,4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同日，姚國銘先生（ 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中方訂立有條件融資補償協議，據此，姚國銘先生同意於5年期間擔保正興投資可酌情(a)向合營公司注入不少於234,0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之額外款項作為註冊資本或(b)直接向中方支付70,200,000港元（9,000,000美元）之款項作為中方安排妥為簽立第三批合約權利項下各組合約權利之代價。倘上述者不獲達成，則姚先生有責任根據融資補償協議之條款向中方支付補償，而作為姚先生擔保之代價，中方同意支付455,000,000港元作為代價款項。

由於 貴集團並非融資補償協議之訂約方，而 貴集團根據融資補償協議於現階段並無承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尚未成為 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倘任何股東於非常重大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聯交所將要求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姚國銘先生於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並無權益，惟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乃互為條件，而姚先生於融資補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相信，姚國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Happy Joy、姚國銘先生、Cotton Row、Jarak Assets（及其實益擁有人）、王佳珍女士、姚正安先生（ 貴公司主席）、Gapor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言，上市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就此而言，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耀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梁錦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合營合同及協議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確無誤，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確。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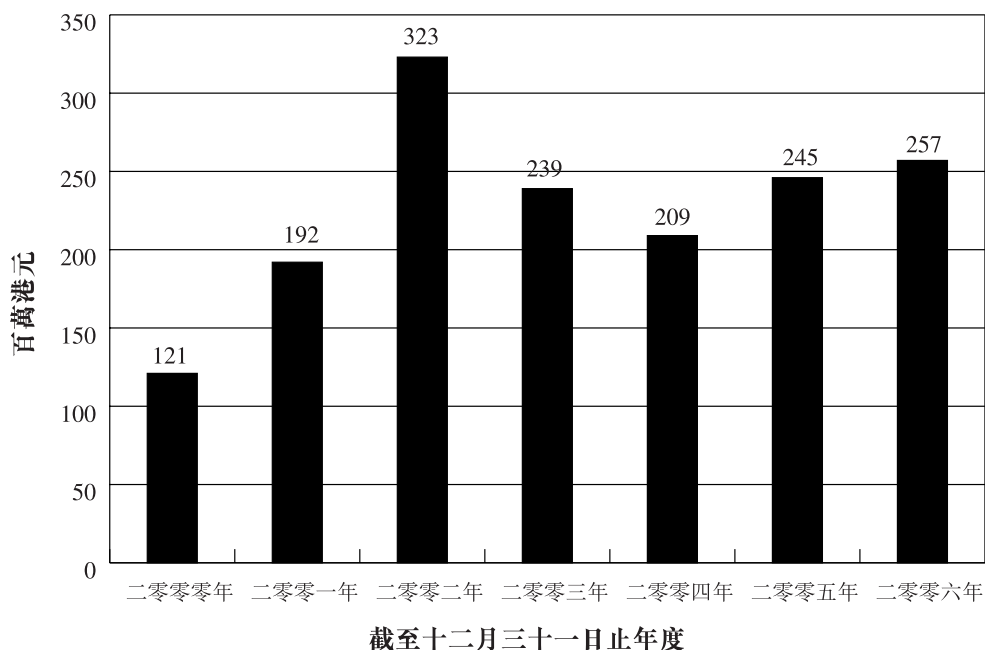
- 銷售布料；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及
- 銷售成衣及配飾。

下表及下圖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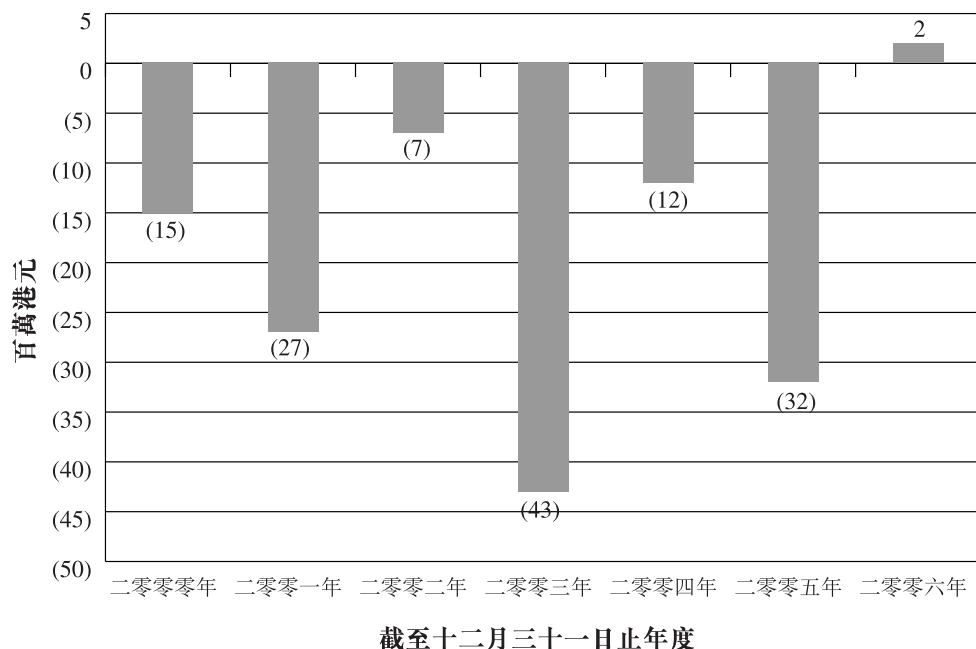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收益	121	192	323	239	209	245	257
溢利／(虧損)	(15)	(27)	(7)	(43)	(12)	(32)	2

收益



溢利／(虧損)



緊接過去七個財政年度，貴集團於其中六年錄得虧損。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成功轉虧為盈。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銷售布料之營業額增長46.5%所致。自二零零五年中以來，貴集團策略性地減少倚賴染廠提供之純布料加工服務。將其核心業務轉為銷售布料及更改布料加工服務之定價策略令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5.1%大幅增加至15.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益增加54.58%至約191,000,000港元，相當於其二零零六年全年收益約74%。然而，貴集團確認小額未經審核虧損1,85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買賣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及擴充香港及中國布料買賣業務之銷售團隊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12.1%。

II. 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之理由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配售及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871,000,000港元，擬由貴公司用作中國之機會性投資，作為多元化策略一部份。

A. 多元化之基本理由

貴集團一直從事紡織業超過7年，除二零零六年外，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未經審核虧損1,850,000港元。鑑於最近石油及燃料價格急升，董事相信，貴集團之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根據中國工商銀行城市金融研究所編纂之報告，預測人民幣將加快升值。由於貴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人民幣持續升值及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將對貴集團之毛利率造成進一步壓力，並增加貴集團之匯率風險。由於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美國市場，故美國經濟可能放緩亦可能會對貴集團之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誠如下文表1所示，香港紡織業於過去幾季錄得負增長。鑑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增長迅速之行業對貴集團及股東有利。

**表1：按行業組別劃分之工業生產指數
按年百分率變動**

行業組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第三季較	第四季較	第一季較	第二季較	第三季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紡織	-12.8%	-12.2%	-3.6%	-12.2%	-16.4%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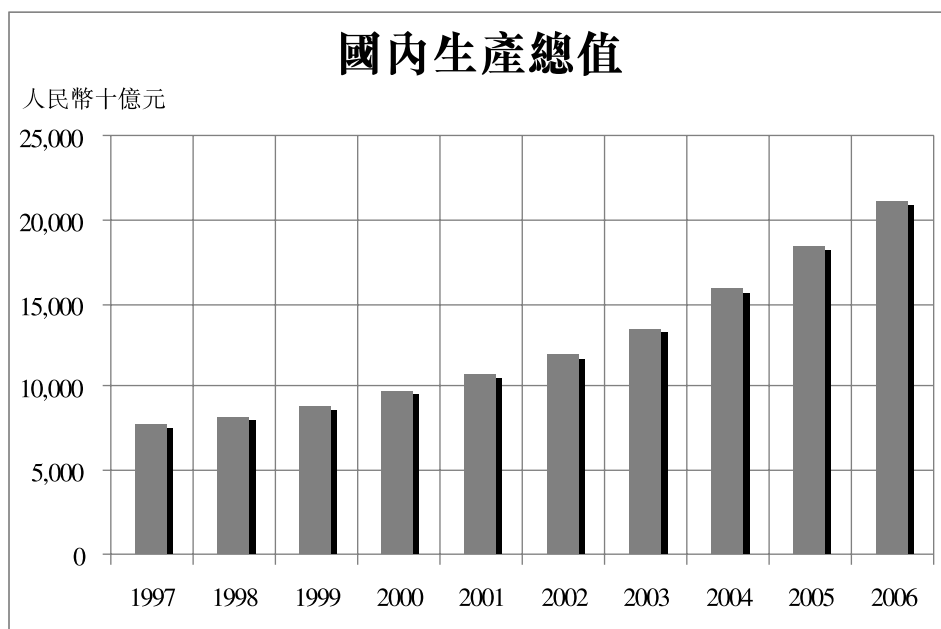
董事相信，與中方訂立合營合同及協議書讓 貴集團可將其營業範圍擴充至中國鐵路配餐，董事相信此乃潛力龐大之增長迅速業務。

B. 新業務之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增長將促進鐵路業及餐飲業之增長，而上述任何一個行業之增長將有利鐵路配餐業務之增長。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近年錄得龐大經濟增長，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78,93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10,8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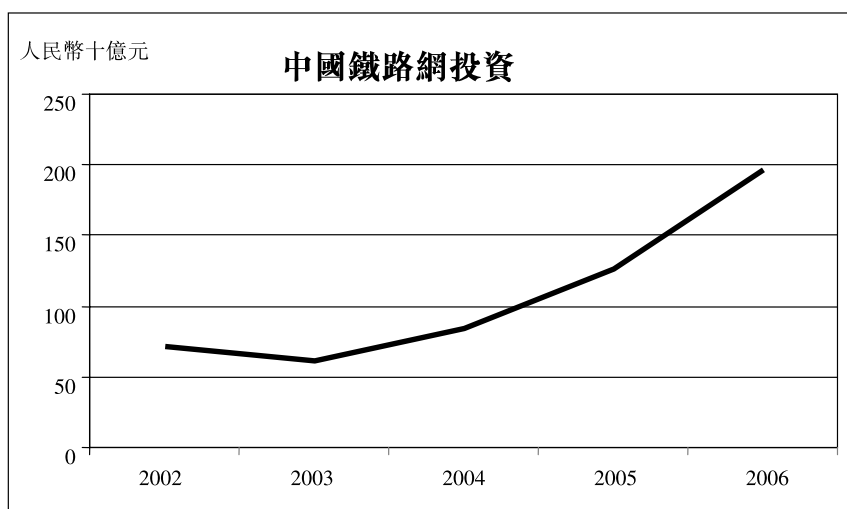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中國固定資產投資額增加，以支持持續經濟發展。此外，城市化率上升導致中國房地產開發業顯著增長。固定資產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業增長速度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更快，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2%及25.1%。於二零零七年首十一個月，中國城市固定資產投資較上年度增加26.8%至人民幣100,600億元。鑑於上述各點，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持續受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強勁所刺激。

鐵路

中國鐵路網總里程冠絕亞洲，並為全球第三長，僅次於美國及俄羅斯。然而，鑑於中國人口、經濟規模及增長以及鐵路運輸為受歡迎之運輸媒體，此網絡仍不足以應付其需求。中國鐵路網目前僅可應付全國需求約40%。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上述圖表顯示中國鐵路網投資由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2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70億元。根據十一五規劃，鐵道部預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投資約人民幣12,500億元於鐵路基建，較十五規劃之相應金額增加超過250%。於擴建與升級中國鐵路網之投資預期將會持續。根據中長期鐵路網規劃，中國鐵路網總里程預期將由二零零六年76,600公里增加至二零二零年100,000公里。屆時，鐵路總營運里程預期將連接中國居住人口500,000或以上之所有城市之70%。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六年之鐵路旅客人數達12.6億人，較上年度增加約8.7%。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鐵路旅客人數達12.5億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鑑於根據十一五規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對鐵路基建作出龐大投資，預期日後之旅客人數將大幅增加。

食品及飲料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RNCOS，過去幾年，亞太地區生活水平提高導致對加工食品之需求突然上升。估計亞洲食品加工市場將急速增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錄得年增長率約12-15%。中國及印度擁有全球最多加工食品消費者。隨著其消費者收入增加及食品消費模式改變，兩個國家對加工食品之需求可能增長強勁。

根據中國行業研究報告網編纂之二零零六年中國餐飲業研究，中國人均消費遠低於全球平均數及已發展國家人均消費。因此，中國市場之進一步發展潛力龐大。於二零零五年，食品開支佔全國家庭消費42%；食品結構方面，自營食品開支逐漸減少，惟方便食品、綠色食品及營養食品等新鮮工業化產品之需求上升。

Research and Markets Ltd編纂之「二零一一年前之中國食品、飲料及煙草市場預測(Chinese 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 Market Forecast till 2011)」報告所述之主要結果：

-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食品、飲料及煙草消費者開支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2.8%增長；
- 中國迅速經濟增長及持續城市化導致從主食改為在膳食中包括大量肉類，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人均肉類消費預測按複合年增長率4.23%增長；
- 隨著瓶裝水、有味及碳酸飲料、茶類飲料及果汁之生產上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汽水銷量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0.2%增長；
- 城市華人生活方式愈趨緊張，導致對方便飯食等方便食品之需求日益殷切。

報告顯示，隨著中國人財政狀況改善及生活方式愈趨緊張，食品消費模式已改為加入更多方便飯食、瓶裝飲料以及在膳食中食用更多昂貴食物及大量肉類。旅客傾向於列車消費，而非攜帶自行準備之食品。

鐵路配餐業務

鐵路配餐涵蓋於鐵路車站、站段、列車餐車及車上範圍內向鐵路旅客提供食品及飲料（「餐飲」）配餐及銷售小食、雜誌、書籍、報紙、日用小商品及旅遊相關貨品。

目前，中國鐵路可見三個不同私人參與鐵路餐飲配餐之程度，鐵路餐飲配餐過往由鐵路局按無盈無虧之原則全面管理及經營：

- 向鐵路局供應預先煮熟食物及原材料；
- 供應指定及界定即食食品項目／菜單；及
- 直接向鐵路旅客提供餐飲鐵路配餐。

鑑於鐵路及餐飲業之支持統計數字，如：

- (a) 旅客近年按每年約7-8%之速度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一月止十一個月達12.5億人；
- (b) 於擴建與升級中國鐵路網之投資持續，鐵路網總里程預期將由二零零六年76,600公里增加至二零二零年100,000公里，而預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投資人民幣12,500億元於鐵路基建，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增長250%；
- (c)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食品、飲料及煙草消費者開支預測按複合年增長率12.8%增長；及
- (d) 生活方式改變將導致對方便食品及飲料以及方便飯食之需求增加，

董事相信，鐵路配餐將提供機會以供 貴集團日後增長，從而邁進其長期盈利增長目標。

C. 合營合同及協議書

鐵路配餐業務將與中方以合營公司進行，包括以下各項：

- 為鐵路車站員工及用戶及列車旅客提供非即場烹調膳食。
- 於旅客列車餐車提供進餐服務。
- 為鐵路局或其相關實體提供食品配料準備、加工及配送服務。
- 向鐵路局或其相關實體採購及供應預先包裝即食麵、預先包裝即食米、小食、飲料、日用小商品、雜誌、報紙及環保餐具。
- 於鐵路車站經營食品及零售店。
- 於不同物件表面(包括但不限於鐵路車站及列車之垃圾桶、自動販賣機及售賣車)經營多個廣告位。

中方主要從事於中國鐵路列車及／或車站提供配餐服務及銷售自行開發之環保產品。中方由雷先生及毛先生實益及合法擁有。雷先生及毛先生於中國鐵路列車及／或車站提供配餐服務及銷售環保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毛先生現任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官員。根據董事，中方與北京鐵科聯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緊密聯繫，而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透過與英國Compass Group(全球最大配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向京滬高速列車旅客提供配餐服務。中方及其管理層已取得提供國際水準鐵路配餐服務之相關知識及經驗。

董事認為，如沒有中方，貴集團無法自行向有關鐵路主管部門取得中國獨家合約權利，且並無充足專業知識於中國經營鐵路配餐業務。此外，董事相信配餐物流系統乃進行鐵路配餐業務之先決條件之一，而董事相信該系統需要長時間建立。

透過訂立合營合同及協議書與中方合作可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及充足專業知識以較短時間投資於中國鐵路配餐業務，並將讓 貴集團可利用中國鐵路及配餐業之強勁增長。

III. 合營合同之主要條款

A.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分別擁有70%及30%。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合營公司資產／負債	美元／人民幣(港元等值)	出資方：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78,000,000港元)	正興投資
現金貸款	14,000,000美元 (109,200,000港元)	正興投資
第一批合約權利	人民幣105,000,000元 (109,200,000港元)	中方

B. 第一批合約權利之估值

第一批合約權利由估值師評估為人民幣105,000,000元(109,200,000港元)。因此，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將為187,200,000港元，正興投資應佔資產淨值將為131,000,000港元，而中方應佔資產淨值將為56,200,000港元。

透過向合營公司投資78,000,000港元，正興投資可取得及分佔合營公司之70%資產淨值。正興投資應佔資產淨值為131,000,000港元。正興投資作出之投資78,000,000港元較正興投資應佔資產淨值估值折讓53,000,000港元或約40.5%。

IV. 協議書之主要條款

A. 代價

根據協議書，正興投資同意在中方成功安排合營公司或其供應商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之情況下，向中方支付合共486,200,000港元。代價乃經正興投資與中方參考估值師所估計第二批合約權利之初步現行市場估值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B. 第二批合約權利之估值

第二批合約權利由估值師評估為人民幣854,000,000元（888,200,000港元）。因此，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增加888,200,000港元。

透過向中方支付486,200,000港元，正興投資可取得合營公司增加資產淨值之70%份額，即621,700,000港元。代價486,200,000港元較正興投資應佔增加資產淨值估值折讓135,500,000港元或約21.8%。

V. 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合營合同之註冊資本及資金以及協議書之代價合共673,400,000港元（「資金需要」），將由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及／或銀行貸款及／或董事貸款撥付。然而，由於配售及認購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應付資金需要。根據董事，不足之額將以借貸提供。董事相信，倘不足之額導致大額借貸及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則 貴集團將考慮(a)放棄合營合同及／或協議書或(b)尋找其他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負面財務影響之撥付交易方法及／或與中方磋商縮減合營合同及／或協議書之合作範圍。

吾等已按有關佔發行配售及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之不同百分比（「配售率」）之不同情景分析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配售率介乎37%至100%

資本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71.6%。

估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百分比（「配售率」）				
	100%	75%	50%	37%
根據配售及認購籌集				
之所得款項	871,000,000港元	653,250,000港元	435,500,000港元	322,270,000港元
合營合同及協議書				
之總資金	673,400,000港元	673,400,000港元	673,400,000港元	673,400,000港元
將以借貸提供之				
不足之額	—	20,150,000港元	237,900,000港元	351,130,000港元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	48,600,000港元	68,700,000港元	286,500,000港元	399,800,000港元
股東資金	1,125,000,000港元	907,700,000港元	690,000,000港元	576,73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4.3%	7.6%	41.5%	69.3%

誠如上表所示，倘配售率為75%或以上，則緊隨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後，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大幅改善至低於10%。事實上，倘配售率為37%或以上，資本負債比率亦可得以改善。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68,000,000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披露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倘配售率為100%，則 貴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至約1,125,000,000港元。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不同情景下之備考資產淨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估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百分比(「配售率」)

	100%	75%	50%	37%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1,125,000,000港元	907,700,000港元	690,000,000港元	576,73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於各情景下，貴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均會大幅增加。

現金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000,000港元。下表顯示貴集團於不同情景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估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百分比(「配售率」)

	100%	75%	50%	37%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420,000,000港元	222,000,000港元	222,000,000港元	222,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及認購、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於上述各情景下，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會大幅增加。

B. 配售率低於37%

倘僅發行37%或以下配售及認購股份，則董事將認為(i)放棄協議書；或(ii)放棄合營合同及協議書；或(iii)尋找其他不會對貴集團構成負面財務影響之撥付交易方法及／或與中方磋商縮減合營合同及／或協議書之合作範圍。

倘同時放棄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則毋須對財務影響作出分析。然而，倘董事選擇繼續合營合同，則作出以下所載之財務影響分析：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資本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71.6%。

估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百分比（「配售率」）

	37%	25%	11%	0%
根據配售及認購籌集				
之所得款項	322,270,000港元	217,750,000港元	95,810,000港元	—
合營合同之總資金	187,200,000港元	187,200,000港元	187,200,000港元	187,200,000港元
合營合同之借貸				
（假設放棄協議書）	—	—	91,390,000港元	187,200,000港元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	48,600,000港元	48,600,000港元	140,000,000港元	235,800,000港元
股東資金	441,200,000港元	336,700,000港元	214,800,000港元	118,9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11.0%	14.4%	65.2%	198%

誠如上表所示，倘配售率為11%或以上，則緊隨合營合同後，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大幅改善。倘配售率少於11%，則董事將認為(i)放棄合營合同及協議書；或(ii)尋找其他不會對貴集團構成負面財務影響之撥付交易方法及／或與中方磋商縮減合營合同及／或協議書之合作範圍。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68,000,000港元。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顯示於不同情景下之備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估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百分比(「配售率」)			
	37%	25%	11%	0%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441,200,000港元	336,700,000港元	214,800,000港元	118,90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於各情景下，緊隨合營合同後之備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均會大幅增加。

現金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000,000港元。下表顯示貴集團於不同情景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估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百分比(「配售率」)			
	37%	25%	11%	0%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357,000,000港元	253,000,000港元	222,000,000港元	222,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及認購及合營合同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於上述各情景下，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會大幅增加。

C. 財務影響－結論

倘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則貴集團將認為放棄合營合同及／或協議書，故可總結以下各點：

- 倘配售率跌至低於11%，則董事將認為(i)同時放棄合營合同及協議書；或(ii)尋找其他不會對貴集團構成負面財務影響之撥付交易方法及／或與中方磋商縮減合營合同及／或協議書之合作範圍。
- 倘配售率介乎11%至37%，則董事將認為(i)僅放棄協議書；或(ii)尋找其他不會對貴集團構成負面財務影響之撥付交易方法及／或與中方磋商縮減協議書之合作範圍。

- 就所有餘下情景而言，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均對 貴集團構成正面財務影響。

對非常重大收購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1. 鑑於紡織業之經營環境挑戰重重，董事認為合營合同及協議書為 貴公司提供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增長迅速行業之良機；
2. 合營合同及協議書為 貴公司提供參與中國迅速增長經濟之機會。此外，透過合營公司於中國產生收益讓 貴集團可從人民幣升值獲得潛在得益、減輕 貴集團之匯率風險及避免美國經濟可能倒退之收入壓力；
3. 中國政府致力發展鐵路網，鐵道部預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投資約人民幣12,500億元於鐵路基建，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之相應金額增加超過250%；
4. 鐵路旅客人數按每年約7-8%之速度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一月達12.5億人；
5. 根據中國行業研究報告網編纂之二零零六年中國餐飲業研究，中國人均消費遠低於全球平均數及已發展國家人均消費。因此，中國市場之進一步發展潛力龐大；
6. 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 Ltd，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食品、飲料及煙草消費者開支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2.8%增長；
7. 隨著收入增加及生活方式愈趨緊張，中國客戶食品消費模式已改為加入更多方便飯食、瓶裝飲料以及在膳食中食用更多昂貴食物及大量肉類。旅客預期於列車花費更多於小食及方便飯食上；
8. 中方擁有逾10年提供配餐服務經驗，並已透過與北京鐵科聯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緊密聯繫取得提供國際水準鐵路配餐服務之相關知識及經驗；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9. 鑑於中方於鐵路配餐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向有關鐵路主管部門取得獨家合約權利，故透過訂立合營合同及協議書與中方合作可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及充足專業知識以相對較短時間投資於中國鐵路配餐業，並將讓 貴集團可利用中國鐵路及配餐業之強勁增長；
10. 根據估值師，第一批合約權利及第二批合約權利之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元(109,200,000港元)及人民幣854,000,000元(888,200,000港元)。正興投資將分別按較其於兩批合約權利之份額折讓約40.5%及21.8%之價格付款；
11. 就合營合同及／或協議書對 貴集團構成負面財務影響之情景而言，董事將認為(i)放棄合營合同及／或協議書或(ii)以其他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之方法撥付合營合同及／或協議書及／或與中方磋商縮減合營合同及／或協議書之合作範圍；及
12. 除上文第11點所述者外，合營合同及協議書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營合同及協議書。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綜合上市業務總裁
陳蘊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09,101	244,699	257,481
銷售成本	(181,284)	(232,243)	(217,910)
毛利	27,817	12,456	39,571
其他收入	328	1,043	1,342
分銷成本	(12,405)	(10,165)	(12,781)
行政費用	(21,589)	(20,013)	(20,184)
其他營運費用	(1,487)	(9,584)	(1,699)
經營溢利／(虧損)	(7,336)	(26,263)	6,249
融資成本	(3,885)	(3,697)	(4,0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21)	(29,960)	2,219
稅項	575	(1,875)	(605)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646)</u>	<u>(31,835)</u>	<u>1,614</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96)	(31,832)	1,122
少數股東權益	(950)	(3)	492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646)</u>	<u>(31,835)</u>	<u>1,614</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3.62) 仙</u>	<u>(9.94) 仙</u>	<u>0.35 仙</u>
— 攤薄	<u>—</u>	<u>—</u>	<u>0.35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06	64,896	57,368
預付租金	4,892	4,914	4,964
可供出售投資	590	590	590
	<u>79,088</u>	<u>70,400</u>	<u>62,9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76	15,455	22,509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4,070	35,872	47,511
— 有關連公司	93	348	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6	4,878	6,273
增值稅及其他可索回稅項	2,861	50	46
預付租金	114	117	118
銀行存款	23,797	17,371	20,8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58	11,898	9,479
	<u>106,695</u>	<u>85,989</u>	<u>106,79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14,447	6,327	5,366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0,128	8,849	25,81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6,659	7,127	8,561
貿易應付款項	35,278	29,470	42,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5	5,805	5,610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89	17,544	—
應付董事款項	4,013	4,013	6,213
融資租約成本	218	200	293
應付稅項	4,677	7,723	3,532
	<u>79,214</u>	<u>87,058</u>	<u>98,22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7,481</u>	<u>(1,069)</u>	<u>8,5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6,569</u>	<u>69,331</u>	<u>71,49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4,161	—	—
融資租約承擔	200	—	499
	<u>14,361</u>	<u>—</u>	<u>499</u>
資產淨值	<u>92,208</u>	<u>69,331</u>	<u>70,992</u>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17	16,017	16,017
儲備	76,180	53,306	54,481
股東應佔權益	92,197	69,323	70,498
少數股東權益	11	8	494
權益總額	92,208	69,331	70,992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意見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作出保留或經修訂意見。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7,481	244,699
銷售成本		<u>(217,910)</u>	<u>(232,243)</u>
毛利		39,571	12,456
其他收入	3	1,342	1,043
分銷成本		(12,781)	(10,165)
行政費用		(20,184)	(20,013)
其他營運費用	4	<u>(1,699)</u>	<u>(9,584)</u>
經營溢利／(虧損)	5	6,249	(26,263)
融資成本	6	<u>(4,030)</u>	<u>(3,69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9	(29,960)
稅項	7(a)	<u>(605)</u>	<u>(1,87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614</u></u>	<u><u>(31,835)</u></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	1,122	(31,832)
少數股東權益		<u>492</u>	<u>(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614</u></u>	<u><u>(31,835)</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u><u>0.35 仙</u></u>	<u><u>(9.94) 仙</u></u>
— 攤薄	9	<u><u>0.35 仙</u></u>	<u><u>—</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368	64,896
預付租金	13	4,964	4,914
可供出售投資		590	590
		<u>62,922</u>	<u>70,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2,509	15,455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6	47,511	35,872
— 有關連公司	16	3	3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73	4,878
增值稅及其他可索回稅項		46	50
預付租金	13	118	117
銀行存款	17	20,855	17,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9,479	11,898
		<u>106,794</u>	<u>85,989</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 & 24	5,366	6,327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3 & 24	25,810	8,84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3	8,561	7,127
貿易應付款項	18	42,840	29,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10	5,805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3 & 24	—	17,544
應付董事款項	19	6,213	4,013
融資租約成本	25	293	200
應付稅項		3,532	7,723
		<u>98,225</u>	<u>87,0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569</u>	<u>(1,0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491</u>	<u>69,33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5	499	—
資產淨值		<u>70,992</u>	<u>69,331</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6,017	16,017
儲備	22(a)	54,481	53,306
股東應佔權益		70,498	69,323
少數股東權益		494	8
權益總額		<u>70,992</u>	<u>69,331</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67,686	68,7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3	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	54
		428	3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6	503
應付董事款項	19	200	—
		796	503
流動負債淨值		(368)	(196)
資產淨值		67,318	68,51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6,017	16,017
儲備	22(b)	51,301	52,500
權益總額		67,318	68,51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	(1,294)	(311)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減少		1,215	6,426
已收利息		736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0	1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70)	(1,354)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701	5,543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695	11,864
償還銀行貸款		(8,278)	(10,41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200	—
解散附屬公司後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8)	—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428)	(21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181	1,23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1,588	6,46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56)	(8,2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	2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51	(1,55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		9,479	11,898
定期存款		4,699	—
銀行透支—有抵押		(5,366)	(6,327)
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8,561)	(7,127)
		251	(1,5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賬)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a))	僱員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a))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7	51,574	17,370	7,611	—	52,694	—	(53,069)	92,197	11	92,208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322	—	8,322	—	8,322
重估盈餘	—	—	636	—	—	—	—	—	636	—	6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1,832)	(31,832)	(3)	(31,8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7	51,574	18,006	7,611	—	52,694	8,322	(84,901)	69,323	8	69,331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468	—	6,468	—	6,468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公司間 結餘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453)	—	(6,453)	—	(6,453)
解散附屬公司	—	—	—	—	—	—	—	—	—	(8)	(8)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	2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	38	—	—	—	38	—	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22	1,122	492	1,6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17</u>	<u>51,574</u>	<u>18,006</u>	<u>7,611</u>	<u>38</u>	<u>52,694</u>	<u>8,337</u>	<u>(83,779)</u>	<u>70,498</u>	<u>494</u>	<u>70,99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賬)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擔保合約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營運之投資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而又構成本集團在境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只有在(1)該貨幣項目以報告實體或境外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及(2)該貨幣項目乃於報告實體及境外業務之間直接產生，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有關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而又構成本集團在境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而不論該貨幣項目為何種貨幣。該改變並未對上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各實體之間餘額所導致6,453,000港元的匯兌損失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外匯儲備，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利潤已相應增加6,453,000港元。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

此項修訂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要求將已發出但並不視為保險合約之金融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且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豁然資產」所確定之金額，以及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二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本修訂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修訂公平價值之選擇

此項修訂已修改透過損益歸類為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使用該選擇指定任何金融資產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採納本修訂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此項修訂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允許將極可能的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外幣風險，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合資格對沖項目，惟該等交易不得以訂立該等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且該等外幣風險須會影響綜合收益表。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類交易，因此採納本修訂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此詮釋，此詮釋就釐訂安排是否包括須應用租賃會計之租賃而提供指引。此詮釋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以下日期起或 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董事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新增及經修訂之披露，但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之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香港以外之租賃物業則以公平值入賬。

(c)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作為淨資產中一部分之不被本公司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由附屬公司，均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內，並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利潤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賬內單獨列示。

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能夠補足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及任何之前未曾自綜合損益賬扣除或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而業務合併承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有關價值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應分類為持有待售，並應以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來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成本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在開始衡量少數股東在被收購方所佔權益時，應以少數股東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比例來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被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該等公司之財務和營運政策，並藉此從該活動中獲得利益的企業。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企業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納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去該附屬公司任何減值虧損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本年度所收及應收股息賬款計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樓宇之權益，乃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則由董事根據每三年進行一次之獨立估值而釐定。估值乃根據公開市場基準就個別物業而作出。期間，董事將檢討其他物業之賬面值，並於認為出現重大變化時作出調整。重估增值須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重估減值先會彌補之前重估該物業之增值，再自經營溢利扣除。其後之任何重估增值將計入經營溢利，以之前於經營溢利扣除之數額為限。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與汽車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支付之費用。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年度，列入綜合損益賬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資產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是項開支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用以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減資產之成本或估值。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裝修撥充資本，並按在本集團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或退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價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產尚餘任何重估儲備數額均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造、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利息開支，以及任何有關借貸資金之若干匯兌差額。利息開支於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一切必要活動大致完成時不再撥充資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g) 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內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之租期內作出撥備。

(h) 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予以攤銷，亦毋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會作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乃實時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賬面值之增加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值。

(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公司承擔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公司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賬扣除。

(j)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包括零件)、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零件以外之原料成本乃參照發票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零件成本則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所有生產間接費用)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預計於結算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項目之銷售所得款項後減估計銷售開支，或由管理人員按現行市況釐定。

所有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經已減值，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估計不可收回數額之適當減值撥備。所確認之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異計量。

(ii) 投資

倘買賣投資乃根據合約進行，而其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設定之時限內交付投資，則該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於其後申報日期，本集團已表明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數額之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經已減值，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投資之賬面值與採用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異計量。倘投資之可收回數額於其後期間有所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惟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其後呈報日期按公平值入賬。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計入期內之損益。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證券已售出或獲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將計入期內之損益。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自損益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就該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自損益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就該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

(iii)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獲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部分。

(iv) 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乃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清償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自其產生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扣除，惟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本年度內所有借貸成本均已支銷。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按履行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能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而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n)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賬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其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減免之暫時時差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時差，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在法定權利許可下，及遞延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本期稅務資產及負債。

(o) **外幣折算**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港元表示，且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價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綜合損益賬內，惟並無計劃亦不太可能產生、構成外國業務之一部分、於出售投資淨額是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損益的外國業務應收或應付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

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p)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各自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綜合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因僱員在可全數取回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其供款而減少。

(ii) 僱員休假福利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直至結算日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本集團會對此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

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q)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或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會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有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上述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貨物及服務應收款項，並經扣除折扣及不包括增值增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收入乃於加工完成時（通常為貨品付運予顧客時）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貨品付運予顧客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s)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部定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則定為次要報告方式。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分部負債則主要包括經營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在地區分部報告中，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為資產之所在地。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布料、布料加工以及銷售成衣及配飾。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布料	92,008	62,787
布料加工	45,912	63,487
銷售成衣及配飾	119,561	118,425
	<u>257,481</u>	<u>244,69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36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0	124
次貨銷售	151	261
其他	35	201
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	110
	<u>1,342</u>	<u>1,043</u>
收入總額	<u>258,823</u>	<u>245,742</u>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下列三類：

- 銷售布料 — 批發及分銷布料
- 布料加工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 銷售成衣及配飾 — 批發及分銷成衣及配飾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三類業務在下列四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 — 布料加工及銷售布料
- 美國 — 銷售成衣及配飾
- 中國 — 布料加工、銷售布料及成衣
- 其他國家(主要為孟加拉、澳門、印尼、台灣及斯里蘭卡) — 銷售成衣及配飾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布料 千港元	布料加工 千港元	銷售成衣 及配飾 千港元	
營業額	<u>92,008</u>	<u>45,912</u>	<u>119,561</u>	<u>257,481</u>
分部業績	<u>5,484</u>	<u>(5,193)</u>	<u>9,326</u>	9,617
未分配成本				<u>(3,368)</u>
經營溢利				6,249
融資成本				<u>(4,030)</u>
除稅前溢利				2,219
稅項				<u>(605)</u>
本年度溢利				<u>1,614</u>
分部資產	40,960	84,708	21,481	147,149
未分配資產				<u>22,567</u>
總資產				<u>169,716</u>
分部負債	14,652	22,583	10,139	47,374
未分配負債				<u>51,350</u>
總負債				<u>98,724</u>
資本開支	572	625	493	1,690
折舊及攤銷	<u>1,827</u>	<u>9,282</u>	<u>133</u>	<u>11,24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布料 千港元	布料加工 千港元	銷售成衣 及配飾 千港元	
營業額	<u>62,787</u>	<u>63,487</u>	<u>118,425</u>	<u>244,699</u>
分部業績	<u>(7,354)</u>	<u>(24,649)</u>	<u>8,932</u>	(23,071)
未分配成本				<u>(3,192)</u>
經營虧損				(26,263)
融資成本				<u>(3,697)</u>
除稅前虧損				(29,960)
稅項				<u>(1,875)</u>
本年度虧損				<u>(31,835)</u>
分部資產	29,154	86,790	16,359	132,303
未分配資產				<u>24,086</u>
總資產				<u>156,389</u>
分部負債	4,868	20,322	9,986	35,176
未分配負債				<u>51,882</u>
總負債				<u>87,058</u>
資本開支	143	1,140	71	1,354
折舊及攤銷	<u>1,562</u>	<u>10,037</u>	<u>96</u>	<u>11,695</u>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千港元
香港	93,102	10,988	56,385	1,181
美國	116,655	8,761	6,873	—
中國	31,484	(11,579)	100,609	509
其他國家	16,240	1,447	5,849	—
	<u>257,481</u>	<u>9,617</u>	<u>169,716</u>	<u>1,690</u>
未分配成本		(3,368)		
經營溢利		<u>6,249</u>		
總資產			<u>169,71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千港元
香港	91,961	(14,015)	48,422	100
美國	114,647	8,485	6,410	—
中國	24,678	(17,238)	101,137	1,254
其他國家	13,413	(303)	420	—
	<u>244,699</u>	<u>(23,071)</u>	<u>156,389</u>	<u>1,354</u>
未分配成本		(3,192)		
經營虧損		<u>(26,263)</u>		
總資產			<u>156,389</u>	

4. 其他營運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壞賬撇銷及撥備	1,382	1,992
匯兌虧損	185	7,573
其他	91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	—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	—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9
	<u>1,699</u>	<u>9,584</u>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60	463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78	46
出售存貨成本	180,849	153,691
折舊	11,124	11,578
預付租金攤銷	118	117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964	96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286	18,032
退休福利費用	299	3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	—
	<u>1,235</u>	<u>157</u>
並計入：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235	157
	<u>1,235</u>	<u>157</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645	2,421
銀行費用	938	981
其他貸款之利息	391	249
融資租賃費用	56	33
其他	—	13
	<u>4,030</u>	<u>3,697</u>

7.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支出／(抵免) 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上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73)	845
	<u>(373)</u>	<u>845</u>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978	1,030
	<u>605</u>	<u>1,875</u>

- (i) 由於往年積存之稅項虧損多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海外利潤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有效稅率對該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
- (iii)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設立並經營之兩家附屬公司按27%的優惠利率交納所得稅。
- (b) 本年度稅項支出於損益帳中對帳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219</u>	<u>(29,960)</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388	(5,24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481	523
不應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69)	(4,83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986)	(4)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969	10,2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77	36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55)</u>	<u>845</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605</u>	<u>1,875</u>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包括虧損1,1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91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利潤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虧損)1,1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1,8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349,468股(二零零五年：320,349,46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1,83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349,468股(二零零五年：320,349,468股)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股份計算。

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349,468股(二零零五年：320,349,468股)，加上視作已經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1,769股(二零零五年：零股)，猶如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10.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全職僱員及為中國中山市南頭鎮登記居民之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而其供款因僱員在可全數取回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其供款而減少。

在強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及其香港之僱員各作出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供款，而本集團及各僱員之供款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該筆供款一經支付後，均全數即屬僱員之應計福利。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於年內已付予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支付款項	
執行董事						
姚正安先生	—	753	—	38	8	799
姚國銘先生	—	908	—	43	8	959
王佳珍女士	—	—	—	—	—	—
梁國業先生#	—	111	—	3	8	122
黃偉文先生#	—	192	—	3	8	203
	—	1,964	—	87	32	2,0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60	—	—	—	—	60
黃紹開先生	60	—	—	—	—	60
盧維幹先生	60	—	—	—	—	60
	180	—	—	—	—	180
總計	180	1,964	—	87	32	2,26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			強積金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支 付款項	總計
	袍金	利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正安先生	—	720	—	36	—	756
姚國銘先生	—	930	—	42	—	972
王佳珍女士	—	—	—	—	—	—
姚國鏞先生 ^{##}	—	—	—	—	—	—
	—	1,650	—	78	—	1,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60	—	—	—	—	60
黃紹開先生	60	—	—	—	—	60
盧維幹先生	60	—	—	—	—	60
	180	—	—	—	—	180
總計	180	1,650	—	78	—	1,908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其中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為董事。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個別人士之酬金(包括黃偉文及梁國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11	1,684
酌情花紅	—	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6
	<u>1,541</u>	<u>1,809</u>

上述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u>3</u>	<u>2</u>

年內，本集團曾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零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香港以外 之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香港之租 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	31,892	454	9,184	115,992	6,026	6,269	172,733
轉撥至廠房及機器	(2,365)	—	—	—	2,365	—	—	—
添置	748	—	—	—	506	100	—	1,354
出售/撤銷	—	—	—	—	—	(22)	(2,084)	(2,106)
重估	—	(4,340)	—	—	—	—	—	(4,340)
匯兌調整	62	—	—	(531)	(5,506)	(287)	(219)	(6,481)
	<u>1,361</u>	<u>27,552</u>	<u>454</u>	<u>8,653</u>	<u>113,357</u>	<u>5,817</u>	<u>3,966</u>	<u>161,16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27,552	454	8,653	113,357	5,817	3,966	161,160
轉撥至廠房及機器	(1,407)	—	—	—	1,407	—	—	—
添置	360	—	—	19	149	115	1,047	1,690
出售/撤銷	—	—	—	—	(296)	(24)	(1,273)	(1,593)
重估	46	984	—	175	3,860	69	83	5,217
	<u>360</u>	<u>28,536</u>	<u>454</u>	<u>8,847</u>	<u>118,477</u>	<u>5,977</u>	<u>3,823</u>	<u>166,47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28,536	454	8,847	118,477	5,977	3,823	166,4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6	115	2,852	81,970	5,388	5,456	99,127
年內折舊	—	1,708	9	355	8,729	154	623	11,578
出售	—	—	—	—	—	(13)	(2,082)	(2,095)
重估	—	(5,018)	—	—	—	—	—	(5,018)
匯兌調整	—	(36)	—	(340)	(6,437)	(287)	(228)	(7,328)
	<u>—</u>	<u>—</u>	<u>124</u>	<u>2,867</u>	<u>84,262</u>	<u>5,242</u>	<u>3,769</u>	<u>96,26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4	2,867	84,262	5,242	3,769	96,264
年內折舊	—	1,474	9	352	8,843	119	327	11,124
出售/撤銷	—	—	—	—	(296)	(23)	(1,273)	(1,592)
匯兌調整	—	31	—	86	3,044	69	80	3,310
	<u>—</u>	<u>1,505</u>	<u>133</u>	<u>3,305</u>	<u>95,853</u>	<u>5,407</u>	<u>2,903</u>	<u>109,10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5	133	3,305	95,853	5,407	2,903	109,1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u>	<u>27,031</u>	<u>321</u>	<u>5,542</u>	<u>22,624</u>	<u>570</u>	<u>920</u>	<u>57,36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1</u>	<u>27,552</u>	<u>330</u>	<u>5,786</u>	<u>29,095</u>	<u>575</u>	<u>197</u>	<u>64,896</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香港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家私、裝置 及辦公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360	—	454	8,847	118,477	5,977	3,823	137,938
二零零五年估值	—	28,536	—	—	—	—	—	28,536
	<u>360</u>	<u>28,536</u>	<u>454</u>	<u>8,847</u>	<u>118,477</u>	<u>5,977</u>	<u>3,823</u>	<u>166,474</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香港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家私、裝置 及辦公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1,361	—	454	8,653	113,357	5,817	3,966	133,608
二零零五年估值	—	27,552	—	—	—	—	—	27,552
	<u>1,361</u>	<u>27,552</u>	<u>454</u>	<u>8,653</u>	<u>113,357</u>	<u>5,817</u>	<u>3,966</u>	<u>161,160</u>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之租期由10年至50年不等。
- (b)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現有用途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 (c) 倘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有關之賬面值將為11,2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633,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30,9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582,000港元）（附註24）。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839,233港元（二零零無年：102,000港元）。

13.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在中國按50至64年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5
匯兌調整		172
		<u>6,21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7
匯兌調整		212
		<u>6,42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9
		<u>6,429</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
年內攤銷		117
匯兌調整		30
		<u>1,18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
年內攤銷		118
匯兌調整		43
		<u>1,34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
		<u>1,34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2
		<u>5,08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1
		<u>5,031</u>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金分類為：		
流動資產	118	117
非流動資產	4,964	4,914
	<u>5,082</u>	<u>5,0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5,082</u>	<u>5,031</u>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乃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附註24)。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6,626	126,627
減：撥備	(84,000)	(84,000)
	<u>42,626</u>	<u>42,62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069	54,086
減：撥備	(28,009)	(28,000)
	<u>25,060</u>	<u>26,086</u>
	<u>67,686</u>	<u>68,71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基本相當於本公司以准股本貸款形式對附屬公司所作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國家／地方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hing H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57,457,238股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正興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及銷售布料	5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及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及銷售布料	9,500,000美元	100%
正安紗布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銷售布料	1,010,0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正紡布業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銷售布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盈通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5,0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國家／地方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中山市盈通服飾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500,000美元	100%
South Field (Pacific) Limited	香港	銷售成衣及配飾	1,000,0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6%
曉偉管理有限公司	薩摩亞	物業持有	3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泰源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正業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布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65%
正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安興紡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中山安興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5,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繳足	100%
家宏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7,451	10,117
在製品	1,888	1,875
製成品	3,170	3,463
	<u>22,509</u>	<u>15,45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72,000港元)之陳舊存貨經已全數撥備。6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2,000港元)之其他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33,367	20,903
31 — 60日	6,517	9,241
61 — 90日	4,611	2,354
91 — 120日	745	1,503
超過120日	7,131	6,910
	<u>52,371</u>	<u>40,911</u>
減：呆賬撥備	(4,857)	(4,691)
	<u>47,514</u>	<u>36,220</u>

銷售布料及布料加工之信貸期為45日，而買賣成衣及配飾之銷售之信貸期則為120日。本集團有既定之信貸政策，有關政策視乎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而定。大部分買賣成衣及配飾之銷售以信用狀支付。

17.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並存於中國。將該等以人民幣計算之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56,276港元(二零零五年：17,371,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24)。

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9,869	9,254
31—60日	3,805	7,722
61—90日	5,326	4,892
超過90日	3,840	7,602
	<u>42,840</u>	<u>29,470</u>

1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以年率7.5%至7.75%（二零零五年：年率5%至7.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349,468</u>	<u>16,017</u>

2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為使本集團有更好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必須有能力招聘、挽留及激勵優秀及能幹之員工長期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與本集團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認為，設立購股權計劃乃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出力之最佳方法。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予）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會超過於採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但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行一份通函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與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批准更新該等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更新」之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儘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規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之購股權共16,634,95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2%。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股份數目上限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實施之購股權），於截至購股權行使之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發行股份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已發出通函。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5,400,000份購股權，並獲接受。該等購股權按各承讓人1.00港元之現金代價授出，且承讓人有權以每股0.0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參與者姓名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姚正安	—	3,200,000	—	3,200,000
姚國銘	—	3,200,000	—	3,200,000
梁國業(i)	—	3,200,000	—	3,200,000
黃偉文(i)	—	3,200,000	—	3,200,000
小計	—	12,800,000	—	12,8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	2,600,000	—	2,600,000
總計	—	15,400,000	—	15,400,000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與上述購股權授出有關之僱員購股權費用估值614,984港元，並記入四年歸屬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該等費用由本公司根據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Black-Scholes valuation model)，利用以下假設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每份購股權的價值	0.04港元
於授出日期每股價格	0.07港元
每股行使價	0.07港元
標準偏差	0.7338
年度無風險利率	3.69%
購股權期限	10年
歸屬期間	4年

22. 儲備

(a) 本集團

(i) 法定儲備

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需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於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核算)中提取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此等公積金達致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及稅後利潤中不少於5%(由管理層決定)為法定公益金。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公司法，中國企業無須進一步提取法公益金。任何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滾存之法定公益金需轉往法定盈餘基金。該法定盈餘基金並不能用於分配。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往年度的虧損。除用於減少所產生的虧損外，用於其他用途不得導致法定公積金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兌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數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74	123,754	(97,917)	77,411
本年度虧損(附註8)	—	—	(24,911)	(24,91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74	123,754	(122,828)	52,500
本年度虧損(附註8)	—	—	(1,199)	(1,19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574</u>	<u>123,754</u>	<u>(124,027)</u>	<u>51,301</u>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向股東分派。然而，倘(a)公司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b)會導致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財務報表之總和，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23. 銀行借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366	6,327
短期銀行貸款	25,810	8,849
信託收據貸款	8,561	7,127
須於五年內償清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4)	—	17,544
銀行借款總額 — 須於一年內償還	<u>39,737</u>	<u>39,847</u>

銀行借款的年息介乎4.43%至10.17%之間(二零零五年：3.11%至9.05%)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18,115,000元(二零零五年：17,517,000元)給本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而浮動利率銀行借款21,622,000元(二零零五年：22,330,000元)則給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366	—	—	5,366
銀行貸款	<u>7,695</u>	<u>8,561</u>	<u>18,115</u>	<u>34,371</u>
	<u>13,061</u>	<u>8,561</u>	<u>18,115</u>	<u>39,73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6,327	—	—	6,327
銀行貸款	<u>9,436</u>	<u>6,567</u>	<u>17,517</u>	<u>33,520</u>
	<u>15,763</u>	<u>6,567</u>	<u>17,517</u>	<u>39,847</u>

24.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銀行及一間信貸公司授予信貸融資96,1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609,000港元)以下列項目作為擔保：

- 本集團物業(附註12(d))及預付租金(附註13)之法定抵押；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分別提供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000,000港元)及52,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200,000港元)之擔保；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附註17)；及
-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提供10,601,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25.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335	230	293	2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6	—	499	—
	<u>931</u>	<u>230</u>	<u>792</u>	<u>20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0)	(30)		
租約承擔現值	<u>791</u>	<u>200</u>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金額 (按流動負債列示)			(293)	(200)
須於12個月後償還之金額			<u>499</u>	<u>—</u>

本集團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4年。所有租約均作定額還款，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安排。

26.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93,8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6,74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9	(29,960)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736)	(347)
折舊	11,124	11,578
預付租金攤銷	118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0)	(124)
利息開支	3,036	2,670
融資租約費用	56	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	(4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8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5,438	(16,066)
存貨(減少)／增加	(7,054)	6,135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689)	4,806
可索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	4	4,96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175	(4,03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9)	7,518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6,685	3,323
已付中國稅項	(1,921)	(987)
退還香港利得稅	390	56
已付香港利得稅	(3,356)	—
已付利息	(3,036)	(2,670)
已付融資租約費用	(56)	(3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94)	(311)

(b) 非現金交易

年內汽車添置費用約1,0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透過新的融資租約籌集。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約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000,000港元)之擔保。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就本公司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而提供之若干擔保向本公司提供總額22,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200,000港元)之反賠償保證。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建工程	41	217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9	8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9
	<u>799</u>	<u>946</u>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賬目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附註(i))	840	840
支付董事之利息	391	249
銷售予一家有關連公司(附註(ii))	37	674
收取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附註(iii))	—	110

附註：

- i. 該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姚正安先生實益擁有。
- ii. 該公司由姚國鏞先生擁有70%股權。

(b)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由五(二零零五年：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其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31.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所面臨之風險維持於最低程度，故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施行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產品。並無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與採購，其貨幣為相關業務之本位幣之外之貨幣。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裕現金、其他流動性資產及平倉之能力。於結算日，本集團維持有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極低。

(b) 公平值估計

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基於短期計息銀行借貸之性質或到期日較短，故估計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估計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於特定時間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無法精確釐定。假設之變動可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32.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亦討論如下。

資產減值

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或之前造成減值之事件是否已經不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做出判決，尤其是評估：(1) 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 是否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能夠被基於該資產之持續使用或撤銷確認而估算得到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當前淨值所支持；及(3) 於準備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是否該等現金流量預測須使用合適之比率進行折算。改變由管理層選定之用於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折讓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用於減值測試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賬齡及可變現淨值計提。管理人員需按撥備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回撥的賬面值。

呆壞賬撥備

呆賬撥備乃按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管理人員須按識辨呆壞賬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回撥的賬面值。

3. 債務

借貸及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42,8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流動銀行借貸約28,500,000港元、有抵押持牌放債人借貸13,0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約1,300,000港元。

流動銀行借貸以經擴大集團物業及預付租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約2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法定押記、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6,000,000港元)押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一名董事給予之擔保作抵押。

持牌放債人借貸以本公司及一名董事給予之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重大變動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擴大集團所得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所得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最少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目前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未來計劃及前景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計劃及前景，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貫徹二零零四年之方向，採取以下方針，以維持二零零五年穩步發展：

1. 繼續實施謹慎生產及行政成本控制，以增強本集團的求生能力；
2. 繼續縱向整合本集團在紡織業務的營運，以提高本集團的邊際利潤；
3. 繼續將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於紡織業務，以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效率最佳化；及
4. 繼續開發中國內地紡織市場，以把握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帶來之商機。

二零零五年訂立之目標概要如下：

1. 增加自行加工布料銷售之部分；
2. 提高平均單位布料加工費用；
3. 增加為中國當地客戶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部分；
4. 進一步減低位於中國中山市之染布廠之直接加工成本；
5. 提高成衣買賣所產生之營業額；
6. 提高染色布料(不包括自行加工布料)買賣所產生之營業額；及
7. 於財政許可下在中國中山市之現有染布廠內設立一家小型紡織廠。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貫徹二零零五年之方向，採取以下方針，以維持二零零六年穩步發展：

1. 繼續實施謹慎生產及行政成本控制，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2. 繼續縱向整合本集團在紡織業務之營運，以提高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3. 繼續將本集團之資源集中於紡織業務，以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效率最佳化；及
4. 繼續開發中國內地紡織市場，以把握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帶來之商機。

二零零六年訂立之目標概要如下：

1. 增加自行加工布料銷售之部分；
2. 增加為中國當地客戶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部分；
3. 減低位於中國中山市之染布廠之直接加工成本；及
4. 提高染色布料(不包括自行加工布料)買賣所產生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望及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測，成衣及配飾銷售的潛在市場亦將隨之擴大。本集團在成衣及配件銷售業所取得的成功，證明我們搶佔額外市場份額的實力。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從未停止發現新的業務機遇。因此，本集團決定分配資源，以便日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本集團會根

據客戶需要購買原布料，並利用我們的印染廠以提供布料加工服務。經加工的布料將分配至本集團的策略同盟，以製造成衣及銷售予客戶。

如上文所述，珠江三角洲地區生產成本持續增長，仍然是本集團實施業務擴展計劃的主要障礙。本集團確認，中國北方的布料供應商可以低價提供行業認可質量的布料。未來，若交通網絡及基礎設施得到保障，本集團將在該地區尋求機遇擴大生產基地。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出色業績表明本集團確定了正確的拓展方向。與二零零六年相同，本集團將繼續採用下列方法，以冀在二零零七年取得穩步發展：

1. 繼續縱向整合集團於紡織業的業務，以提高邊際利潤；
2. 繼續與銷售人員及市場精英建立策略同盟，以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
3. 繼續集中本集團於紡織行業的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效率；
4. 繼續開拓中國國內紡織市場，以發揮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潛力；及
5. 謹慎生產及有效管理成本控制系統，以增加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設定的目標概述如下：

1. 增加自主加工布料的銷售
2. 增加向中國國內客戶提供的布料加工服務
3. 降低中國中山印染廠的直接加工成本；及
4. 增加印染布料貿易所產生的營業額。

7.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由於管理層於本年度採取嚴謹之銷售訂單篩選程序，故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成衣所取得之營業額顯著下跌。營業額跌至20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400,000港元（即約12%）。然而，由於本年度所推行之成本控制成功，故本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之8.9%上升至13.3%。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本年度虧損大幅度收窄至1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虧損43,300,000港元顯著下跌約31,700,000港元或約73%。經計及本集團每年約11,900,000港元之重大折舊及應收賬款賬期之進一步改善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5,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00,000港元）。

在管理層採納嚴謹及持續之成本控制措施下，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分別較去年減少約3,000,000港元（即約20%）及約3,000,000港元（即約13%）。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償還約10,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以減少不必要之融資費用，故融資成本較去年下跌約1,600,000港元（即約29%）。在本年度推行之保守應收款項管理下，僅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港元）壞賬被撇銷或獲作出撥備，較去年下跌約9,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布料加工

年內提供布料加工服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7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6%。平均毛利率僅約11%（二零零三年：24%）。由於經營業績僅改善約600,000港元，導致經營虧損約為5,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約5,800,000港元。珠江三角洲一帶之紡織業及染布

廠之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尤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為甚。本年度之激烈競爭引致平均布料加工費用下跌約6.5%。此外，於回顧期間，商品研究局指數創下新高。原料及石油價格持續上升，並對布料加工業務之經營業績造成沉重壓力。因此，處理大幅上升之加工成本於二零零四年為本集團帶來嚴峻挑戰。煤為布料加工（特別在產生染布廠所用之電力及水蒸汽）之必需生產燃料。因此，煤價大幅激增大大推高本年度之布料加工成本。世界經濟全球化及大部分發展中國家採取門戶開放政策令製造業之微薄邊際利潤面臨更劇烈之競爭。因此，本集團未來將於成本控制方面採取較保守之做法。目前，若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服裝買家已成立彼等各自之採購隊伍及辦事處，直接向中國製造商購買紡織品，而其中大部份為國有企業，因此可以接受超低之售價而不會對彼等之財政能力構成重大壓力。本集團獲悉本集團於此項業務之客戶大部份均為本地布商，彼等於過去數年內亦深受來自中國同業之競爭所影響。在此方面，彼等已要求本集團施行非常嚴謹之品質控制，讓彼等之產品有別於該等由國營工廠製造之產品，以保護其邊際利潤。本集團得悉，於過往數年內對本集團產品有瑕疵及品質欠佳之索償之次數及金額大幅上升（不包括向中國銷售之產品，此乃由於因產品有瑕疵而索償在中國並非紡織業之慣例）。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其銷售策略，由本地布商轉移至來自直接買家及採購公司之採購訂單為目標。此外，該等直接採購公司均願意向本集團發出信用狀，因而更能保證本集團可從該等公司收取款項。本集團未來將更集中於發掘更多直接買家之採購訂單，並逐漸不再依賴本地布商為核心客戶基礎。除未來將集中轉移至直接採購公司外，本集團亦將集中向該等採購公司銷售自行加工之布料。透過該等業務，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將會更高，故可抵抗煤炭價格之大幅上漲。此外，由於二零零三年之棉花價格過高，國際棉花價格已自二零零四年年初起大幅回落，由此而給予本集團一個良機，可自二零零四年起拓展該業務。此外，美國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廢除紡織品配額制度。由於出口之最終機制仍然未明，故本集團之若干客戶短期內已暫停彼等之採購訂單，直至前景變得明朗為止。為了掌握中國龐大之經濟發展潛力及減少因產品有瑕疵而索償之部分，本集團將擴大中國當地銷售隊伍，以致力取得更多中國訂單。本集團亦將逐步上調其收取客戶之平均加工費用，以配合原料價格上升及即將來臨之全球通脹。

布料銷售

此項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於二零零四年已逐漸改善，並獲得理想之營業額及業績。布料銷售所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輕微下跌1,600,000港元或1.9%。此項業務之毛利率為14.7%（二零零三年：8%），因此，此項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所產生之經營溢利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營虧損約3,300,000港元）。近乎所有此項業務之附屬公司均成功於有關期間內轉虧為盈。正紡布業有限公司於重組約一年後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重新經營。此外，正業紡織國際有限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展開營業。另一方面，由於豐泰（正興）國際有限公司之經營股東與本集團之合作協議已屆滿，因此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終止其業務。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建立具備優秀市場推廣能力之銷售人員之策略聯盟，以擴闊本集團對紡織業不同種類之染色布料之經驗及認識。在此方面，本集團將與彼等組成一家由本集團擁有大部分持股量之合營公司。為安全計，彼等須與本集團簽訂合作協議，承諾分擔合營公司可能產生之任何虧損。本集團認為此類合作能向合營公司夥伴提供動力，並同時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此外，所有合營公司均有責任向控股公司繳交一筆管理費用。彼等承擔本集團之部分行政費用，並局部減輕控股公司之成本負擔。本集團亦銷售由本集團位於中國中山市之染布廠加工之染色布料。根據客戶之要求，本集團購入胚布並進行加工。根據本集團之記錄所示，該等訂單之平均瑕疵索償金額較提供布料加工服務者為少，其瑕疵索償次數亦較少。由於出售胚布亦有標高價格，故邊際利潤亦較高。因此，如上文所述，位於中國中山市之染布廠未來將增加向直接採購公司銷售自行加工布料之比重。

成衣製造及買賣

此項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二零零三年：76,500,000港元）下跌約40.9%至約45,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成衣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毛利率大幅改善至約14%（二零零三年：淨虧損6%）。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由於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縮減成衣製造廠之規模，而致力於中國成立九間零售店，以銷售本集團之註冊品牌成衣。然而，基於有關方面之零售業之劇烈競爭，該等零售店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轉虧為盈。因此，本集團已完全關閉所有零售店，以減少虧損。由於中國北部之勞工密集行業（如經營成衣製造廠）將繼續供多於求，因而對本集團構成激烈競爭，故本集團現時不會投放任

何更多資源於成衣製造。在成衣買賣業務方面，由於全球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於選擇訂單過程中採取一個非常審慎之做法。此外，本集團集中於邊際利潤較高之採購訂單，以彌補所承擔之風險溢價，而大部份採購訂單均須以現金付款，以保障本集團不須承擔壞賬。因此，本年度之成衣買賣營業額大幅下跌。然而，隨著二零零五年經濟氣氛逐漸轉好，本集團注意到客戶作出之成衣買賣訂單愈見可觀，由於本集團與東南亞國家之生產廠房之關係深厚，本集團客戶作出之成衣買賣訂單尤其可觀。在配額制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後，本集團預期中國與美國間之進出口爭議將會經常出現。此情況將為於東南亞(如孟加拉)擁有生產基地作為強大後援之本集團創造一個有利環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由於年內成衣銷售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故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5,600,000港元至244,700,000港元(即17%)。然而，主要由於布料加工工廠之生產過程面對效率低下之情況及若干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對品質提出索償，故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之13.3%減少至5.1%。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所衍生之營業額減少至63,500,000港元(即較去年減少19.5%)。自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本集團僅挑選及接納邊際利潤較高之訂單以及具備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所作出之訂單，導致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營業額出現下滑。此外，由於本集團採用與上述同樣嚴謹之客戶及訂單篩選程序，故銷售染色布料所衍生之營業額亦下跌至約62,800,000港元(即較去年減少26.1%)。另一方面，在目前中國與美國激烈之貿易爭議下，孟加拉製衣廠於二零零五年接近是接納製衣訂單之最有利生產基地，成為本集團之強大後援，令買賣成衣所產生之收入增加至118,400,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162.0%)。

在嚴謹之內部監控下，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較去年減少約2,200,000港元(即約18.1%)及約1,600,000港元(即約7.3%)。年內大致上並無產生資本開支，

以保留有限資源供日常營運之用。壞賬撥備較去年增加約800,000港元。此外，隨著於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上調後償還若干銀行墊款，融資開支亦告輕微上升。

業務回顧

布料加工

管理人員成功將香港布料加工之平均單位費用上調約7.6%。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染布廠之生產過程出現效率低下之情況，導致直接生產成本增加約12.2%。另一方面，在嚴謹之加工訂單及客戶篩選程序下，本集團令對品質之索償率大幅減少14.9%。在此情況下，於本年度內，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營業額由78,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63,5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亦由虧損5,200,000港元增加至24,600,000港元。

紡織業及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染布廠之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仍然面臨國有及國內染布廠之激烈競爭。該等染布廠實行割喉式政策，收取極廉價之單位加工費用。誠如本集團於過往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現正增加銷售自行加工之布料之收入比例，並減低對純粹由加工布料所產生收入之依賴。然而，於二零零五年，該項轉變之進展仍然緩慢。

於二零零五年，染布廠之直接生產成本不斷增加12.2%。本集團注意到，工廠之管理人員面臨生產過程出現效率低下之問題，而有關情況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尤甚。於年終前，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及控制上述問題，並可望能於二零零六年將生產成本控制在相對較低水平。儘管上文所述，惟本集團仍然認為現有方向正確，並將於二零零六年繼續採取以下策略：

1. 增加銷售自行加工布料之比例，以提升整體邊際利潤；
2. 透過提供更多高端服務，維持現有平均單位布料加工費用；
3. 密切監察直接生產成本，以避免再次出現運作效率低下之情況；
4. 為每名個別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制度，以控制信貸風險；及

5. 擴大客戶基礎，以減低對單一或少數客戶之依賴。

銷售布料

年內，大部分從事買賣染色布料業務之附屬公司均未能取得理想業績。買賣染色布料所產生之營業額大幅下跌約26%，其主要原因為：

1. 於一間主要布料買賣附屬公司之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屆滿；及
2. 管理人員就銷售自行加工布料施行嚴謹之銷售訂單篩選程序。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染布廠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面臨生產效率低下之問題，故自行加工布料之加工成本亦急劇上升，令年內之整體分部業績出現虧損7,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700,000港元）。

儘管上文所述，惟本集團將專注於可帶來較高邊際利潤之訂單，並繼續監察及控制工廠之直接生產成本。本集團預期，分部業績可於二零零六年轉虧為盈。

成衣與配飾買賣

買賣成衣與配飾所衍生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62.0%至118,400,000港元。分部業績由1,5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港元（即約511.4%）。年內，出口中國紡織製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世貿協議廢除配額制後大量湧入美國，其後美國擬就此對中國若干紡織製品重新實施配額制，中美兩國正在爭論有關影響。由於中國紡織市場不明朗，故這為本集團（在孟加拉等東南亞地區擁有強大生產基地作為支援）提供有利環境。本集團預期買賣成衣與配飾所產生之收入在未來數年將最少維持於現有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告知各位股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功扭虧為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1,100,000港元，較去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31,800,000港元增加32,900,000港元。

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2,800,000港元至25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布料銷售的營業額增長所致。邊際利潤由去年的5.1%增長至15.4%。經營表現顯著改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於以下方面的策略及努力：

1. 將核心業務改為布料銷售；
2. 調整布料加工服務的價格策略，以提高整體邊際利潤；
3. 密切監控中山印染廠的直接生產成本，以避免再次出現低效運轉；及
4. 擴大客戶群，以減少對單一或少數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布料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上升46.5%達92,000,000港元。自二零零五年中期以來，本集團策略性減少對漂染廠提供的布料加工服務的單純依賴。故此，本年度來自布料加工服務撥備的營業額下降27.7%至45,900,000港元。銷售成衣與配飾所產生的營業額保持穩定，為119,600,000港元。

分銷成本包括有關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的費用。本年度內，本集團擴大其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布料銷售團隊，以攫取更多市場份額，分銷成本增長約2,600,000港元。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後，行政費用及其他業務營運費用下降約7,700,000港元。融資成本略微增長至4,0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利用其現有銀行貸款來籌集布料貿易資金。

業務回顧

銷售布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焦點於年內作出調整後，銷售包坯及色布所產生之營業額增加46.5%至92,000,000港元，並扭虧為盈錄得分部業績5,500,000港元。相對布料加工而言，布料銷售之邊際利潤較高而對布料質素之索償較少。有鑑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增長超過11%，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至該迅速發展之經濟體系，招攬更多優秀銷售人員開拓有關市場。新近成立的布料貿易附屬公司於年內轉虧為盈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與銷售人員及市場精英建立策略同盟，從而在紡織業提高本集團各種紡織品的佔有率及認知度。

布料加工

相反，原油價格及最低工資等生產成本增加，仍然是在中國建立工廠的不利因素。為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工廠的生產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及質量。由於布料加工業持續面對來自國營企業之競爭及於中國珠江地區實施之嚴格環保規定，故業內的企業於過去幾年內紛紛合併。規模小、效率低及污染重的印染廠均被驅逐出該地區。本集團多年來努力維持行業認可的品質及標準，藉此維持極高的客戶忠誠度，而我們的布料加工業務亦逐漸恢復。鑑於近年來邊際利潤始終低，本集團預測近期內亦不會出現顯著增長。因此，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單純依賴紡織工廠提供的布料加工服務，以免防礙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布料加工服務撥備所產生之營業額減少27.7%至45,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在接受處理訂單時十分謹慎。僅選擇及接受邊際利潤較高及來自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的訂單。儘管造成營業額有所下降，但年內的分部虧損亦減少78.9%至5,200,000港元，是由於客戶大量無確鑿證據的質量索償顯著減少及來自新客戶訂單的邊際利潤相對較高所致。

成衣與配飾銷售

成衣與配飾銷售所產生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46.4%。業績穩定及分部利潤略增4.4%至9,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向美國主要零售商及百貨公司銷售紡織品、成衣及服裝，二零零六年，美國市場對成衣的強勁需求繼續對本集團業績發揮利好作用。此外，由中國製造並出口美國的紡織品恢復配額制度，繼續為本集團位於東南亞(如孟加拉)的強大的後備生產基地創造有利環境。

8.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其後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建議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影響。亦已作出備考調整，以反映配售及認購。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簡明現金流量報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及簡明現金流量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編製，猶如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就(i)有關交易直接應佔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可以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其描述性說明於隨附附註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猶如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就(i)有關交易直接應佔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可以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其描述性說明於隨附附註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僅供說明，以向投資者提供說明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對本集團影響之進一步資料，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於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以及配售及認購完成時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1,120			191,120			191,120
銷售成本	(168,036)			(168,036)			(168,036)
毛利	23,084			23,084			23,084
其他收入	460			460			460
分銷成本	(11,133)			(11,133)			(11,133)
行政費用	(9,859)			(9,859)			(9,859)
其他營運費用	(398)			(398)		(2,000)	(2,398)
經營溢利	2,154			2,154			154
融資成本－淨額	(2,331)			(2,331)			(2,331)
除稅前虧損	(177)			(177)			(2,177)
稅項	(1,674)			(1,674)			(1,674)
本期間虧損	<u>(1,851)</u>			<u>(1,851)</u>			<u>(3,851)</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92)			(4,292)		(2,000)	(6,292)
少數股東權益	2,441			2,441			2,441
	<u>(1,851)</u>			<u>(1,851)</u>			<u>(3,851)</u>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小計	備考調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19			56,419			56,419
預付租金	3,559			3,559			3,559
投資物業	2,996			2,996			2,996
無形資產	—			—	109,200	888,160	997,360
可供出售投資	590			590			590
	<u>63,564</u>			<u>63,564</u>			<u>1,060,9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64			19,164			19,164
貿易應收款項	64,423			64,423			64,42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74			12,074			12,074
預付租金	97			97			97
銀行存款	18,146			18,146			18,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07	431,000	440,000	887,907		(486,200)	401,707
	<u>130,811</u>			<u>1,001,811</u>			<u>515,611</u>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小計	備考調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7,014			7,014			7,014	
計息銀行借貸								
—有抵押	23,699			23,699			23,69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9,724			9,724			9,724	
貿易應付款項	61,554			61,554			61,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696			6,696		2,000	8,696	
應付董事款項	6,213			6,213			6,21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563			563			563	
應付稅項	6,565			6,565			6,565	
	<u>122,028</u>			<u>122,028</u>			<u>124,028</u>	
流動資產淨值	<u>8,783</u>			<u>879,783</u>			<u>391,5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347</u>			<u>943,347</u>			<u>1,452,50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409			1,409			1,409	
資產淨值	<u>70,938</u>			<u>941,938</u>			<u>1,451,098</u>	
權益								
股本	16,017	40,000	40,000	96,017			96,017	
儲備	51,889	391,000	400,000	842,889	53,040	135,512	(2,000)	1,029,441
股東應佔權益	67,906			938,906			1,125,458	
少數股東權益	3,032			3,032	56,160	266,448	325,640	
權益總額	<u>70,938</u>			<u>941,938</u>			<u>1,451,098</u>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簡明現金流量報表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 現金淨額	4,666			4,666		4,666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318)			(318)	(486,200)	(486,51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2,748)	431,000	440,000	868,252		868,252
現金及現金等同 項目增加淨額	1,600			872,600		386,400
於期初之 現金及現金 等同項目	251			251		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			185		185
於期終 之現金及現金 等同項目	2,036			873,036		386,836
現金及現金等同 項目之結餘 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不包括已抵押 定期存款	16,907	431,000	440,000	887,907	(486,200)	401,707
定期存款	1,867			1,867		1,867
銀行透支－有抵押 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之信託收據貸款	(7,014)			(7,014)		(7,014)
	(9,724)			(9,724)		(9,724)
	2,036			873,036		386,836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調整反映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b) 調整反映本公司根據認購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c) 根據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正興投資」)與獨立第三方(「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合營合同(「合營合同」)及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營合同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新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本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將予成立，並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分別擁有70%及30%。正興投資將以現金出資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繳足資本，並向合營公司墊支14,000,000美元(約109,200,000港元)貸款，而中方將向合營公司注入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鐵路配餐項目之第一批合約權利。調整反映合營公司之成立(假設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合營合同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注入現金以換取合營公司之70%股權	78,000
中方注入合約權利以換取合營公司 之30%股權(人民幣105,000,000元)(A)	109,200
	<u>187,200</u>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u>187,200</u>
中方所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之30%(B)	<u>56,160</u>
資本儲備(A)－(B)	<u>53,040</u>

- (d) 根據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書（「協議書」），正興投資已同意在中方成功安排合營公司或其供應商（合營公司與其將有部份合約安排）收購有關中國若干鐵路配餐項目之第二批合約權利之情況下，向中方支付合共486,200,000港元。調整反映注入第二批合約權利（假設協議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如下：

千港元

收購資產：

本集團收購並注入合營公司之合約權利 （人民幣854,000,000元）	888,160
----------------------------------------	---------

代價：

本集團向中方支付現金	486,200
中方所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之30%	266,448

資本儲備	<u><u>135,512</u></u>
------	-----------------------

- (e) 調整反映有關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假設合營合同及協議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揚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ACHET**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樓F座

敬啟者：

吾等就正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第100頁至第106頁所載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通函之內容有關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正興投資」)與獨立第三方(「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合營合同(「合營合同」)及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新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將予成立，並由正興投資及中方分別擁有70%及30%。正興投資將以現金出資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繳足資本，並向合營公司墊支14,000,000美元(約109,200,000港元)貸款，而中方將向合營公司注入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鐵路配餐項目之第一批合約權利；及

- (ii) 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書（「協議書」），據此，正興投資已同意在中方成功安排合營公司或其供應商（合營公司與其將有部份合約安排）收購有關中國若干鐵路配餐項目之第二批合約權利之情況下，向中方支付合共486,200,000港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報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備考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合營合同及協議書之完成以及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00,000,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及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800,000,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之完成（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如何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緒言所描述經擴大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緒言及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此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於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為吾等提供充分之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此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作之審核或審閱。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該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P03723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資產評值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

Add Rm1303 13/F Beverly House
No.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13字樓1303室
Tel (852) 3528 7129
Tel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鐵路配餐業務之多項合約權利之估值

指示

吾等根據**正興（集團）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發出之指示，對將由 貴公司透過將成立以經營21組合約權利（稱為「合約權利」）相關鐵路配餐業務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收購之合約權利進行估值。

吾等確認，吾等曾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提供吾等對合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稱為「估值日」）之公平值之意見。

緒言

根據**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興投資**」）與**北京三和利元商貿有限公司**（稱為「**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合營合同；以及**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北京和鐵興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稱為「**合營公司**」），以收購及執行合約權利，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批合約權利

該等合約權利包括以下9組已由中方就向武漢、烏魯木齊、西安、廣州、北京及上海鐵路局或其聯營實體提供若干服務及／或產品以供於鐵路車站及列車銷售之若干獨家權利取得之合約權利：

編號	鐵路局	運輸方	合約權利期限	合約權利性質
A1	武漢	武漢鐵路旅行服務公司列車經營分公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武漢鐵路局29輛列車之商品銷售手推車之廣告權利
A2	武漢	武漢鐵路旅行服務公司列車經營分公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向武漢、滎陽及麻城25輛列車供應即食麵及啤酒
A3	烏魯木齊	客運段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向所有鐵路車站供應食品配料及原材料(包括包裝小食、水果及食品雜貨,但不包括即食麵及啤酒)
A4	西安	客運段 (配餐中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供應即食麵 (憨豆酸辣粉)
A5	西安	客運段 (配餐中心)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供應不可再用杯子
A6	廣州	海航集團 (廣州動車服務分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供應即食麵 (憨豆酸辣粉)

* 中方保證持續經營期獲續期,自緊隨合約權利A1、A2及A3屆滿當日起計不少於5年。

編號	鐵路局	運輸方	合約權利期限	合約權利性質
A7	北京	北京鐵路局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供應環保餐具
A8	廣州	海航(廣州動 車的中標餐飲 經營商)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供應環保餐具
A9	上海	上海鐵路局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即食米 (樂惠常溫米飯)

第二批合約權利

該等合約權利包括以下12組將由合營公司就向武漢、烏魯木齊、西安、廣州、北京及上海鐵路局或其聯營實體提供若干服務及／或產品以供於鐵路車站及列車銷售之若干經營權及獨家權利收購之合約權利：

編號	運輸方	合約權利期限 [#]	合約權利性質
B1	武漢鐵路局武漢鐵路旅服公司	由合約簽立日期起計5至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武漢鐵路局所有鐵路車站及所有列車銷售食品及套餐； • 於武漢鐵路局所有鐵路車站及列車供應商品(受合約B2規限)； • 於武漢鐵路局所有鐵路月台銷售商品； • 於武漢鐵路局所有鐵路車站經營餐廳； • 於武漢鐵路局鐵路車站經營超級市場、自動販賣機及咖啡機； • 於武漢鐵路局大堂所有垃圾箱之廣告權

編號	運輸方	合約權利期限 [#]	合約權利性質
B2	武漢鐵路局武漢鐵路客運段	由合約簽立日期起計 10至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武漢鐵路局所有列車銷售商品； 於武漢鐵路局所有列車商品銷售手推車之廣告權(受合約A1規限)
B3	西安鐵路局西安鐵路配餐中心	由合約簽立日期起計 5至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西安鐵路局所有列車銷售商品；
B4	烏魯木齊鐵路局客運段(全新鐵路發展中心)	由合約簽立日期起計 5至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烏魯木齊鐵路局所有列車供應及銷售食品及套餐(受合約A3規限)； 於烏魯木齊鐵路局所有列車供應及銷售商品(受合約A3規限)
B5	鄭州鐵路局鄭州鐵路局旅服中心	由合約簽立日期起計 5至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鄭州鐵路局所有列車供應及銷售食品及套餐； 於鄭州鐵路局所有列車供應及銷售商品
B6	鄭州鐵路局鄭州路局多經中心	由合約簽立日期起計 5至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鄭州鐵路局所有鐵路車站銷售食品； 於鄭州鐵路局所有鐵路車站銷售商品

編號	運輸方	合約權利期限 [#]	合約權利性質
B7	北京鐵路局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供應環保餐具
B8	廣州鐵路局廣鐵 (動車組)海航食 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	• 供應環保餐具
B9	廣州鐵路局廣鐵 (動車組)海航食 品有限公司	由合約簽立日期起計 5至10年	• 供應即食米
B10	廣州鐵路局廣鐵 (動車組)海航食 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 供應即食麵
B11	上海鐵路局上海 路局新上鐵發展 公司(上海動車組 餐飲項目公司)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供應即食米
B12	上海鐵路局上海 路局新上鐵發展 公司(上海動車組 餐飲項目公司)	由合約簽立日期起計 5至10年	• 供應即食麵 (鮮拌烏冬麵)

[#] 中方保證持續經營期自緊隨所述期間屆滿起計5至10年。

行業概覽

中國鐵路基建

自中國成立以來，政府一直對鐵路網作出龐大投資。於一九五零年代至一九七零年代，擴建了多條鐵路線（尤其是中國西部地區鐵路線）。其中一個例子是蘭州至烏魯木齊之1900公里（公里）鐵路乃於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二年興建。於地勢險峻之中國東南部，興建了數條山區鐵路，例如於一九五零年代興建之寶成鐵路及一九七零年代興建之成昆鐵路。西藏鐵路為興建最困難之鐵路之一，而北京至拉薩鐵路線（現稱為青藏鐵路）最終於二零零六年落成及啟用。現時，除澳門外，中國各省實體均連接至鐵路網。

自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鐵路網不僅不斷擴大，而且技術大有改進。於一九八零年代前，大部份鐵路均以蒸汽推動，因為勞工成本低，煤價廉宜。然而，首輛柴油機車東風於一九五九年引入，而於一九八零年代及一九九零年代，柴油及電氣機車逐漸取代主要鐵路線之蒸汽引擎。然而，蒸汽機車直至二十一世紀才從若干省鐵路退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全球最後一輛常規收益主線蒸汽列車於集通鐵路完成旅程，結束了蒸汽時代。然而，國家工業鐵路仍有使用一些蒸汽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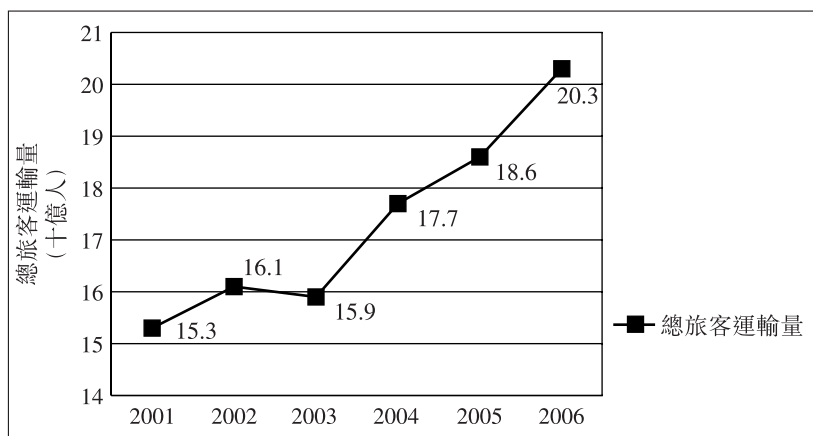
目前，中國有約二十條主要國內鐵路線，總長76,000公里（包括省「地方」鐵路5,400公里），為全球最繁忙之鐵路網，以全球路軌僅6%運輸全球鐵路交通24%。然而，鑑於中國人口、經濟規模及增長以及鐵路運輸為受歡迎之運輸媒體，此網絡仍不足以應付其需求。中國人均營運鐵路長度仍較世界其他主要國家低。根據政府評估，中國鐵路網目前僅可應付全國需求約40%。

中國鐵路路線



中國鐵路曾六次提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十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一九九七年之提速中，若干主要路線之載客列車最高速度提高至140公里／小時。於其後之提速中，若干路線之最高速度提高至160公里／小時，最高達250公里／小時。於二零零七年之提速中，主要路線6,003公里軌道之最高速度達200公里／小時，包括京滬鐵路、京哈鐵路及京廣鐵路。若干848公里軌道（主要設於秦沈客運專線）之最高速度更達250公里／小時。另外14,000公里軌道最高速度限制為160公里／小時，其他22,000公里軌道則設有120公里／小時之限制。此提速預期可增加載客量達18%。

中國於過去20年之強勁經濟增長及貿易發展，對國內基建(尤其是其交通基建)構成重大需求。中國旅客量(公路及鐵路)於所示期間之增長如下圖所示，客運量之複合增長率為5.5%：



為應付該等需求及使增長持續，中國政府已大力擴建、現代化及升級全國交通基建系統。十五規劃中包括交通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期間對全國交通運輸基建(包括公路及水道)預算投資約人民幣22,000億元。此外，鐵道部於同期對中國之鐵路基建預算投資約人民幣3,500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宣佈其十一五規劃，包括交通部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對全國交通運輸基建(包括公路及水道)合共投資約人民幣38,000億元，較十五規劃之相應金額增加73%。此外，鐵道部預算於同期投資約人民幣12,500億元於中國鐵路基建，較十五規劃之相應金額增加超過250%。

除預算投資興建新鐵路線以延長鐵路網之總營運里程外，中國十一五規劃亦提出現代化及升級鐵路網之整體技術。該規劃尤其包括有關加快興建電氣化、雙線及高速鐵路之投資。例如，鐵道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推行新一輪(第六次)全國鐵路提速，透過鐵路線升級允許各種高速鐵路列車以時速高達200公里行駛。該等較高速度鐵路之總里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前可達6,003公里。

十一五規劃之要點如下：

- 興建17,000公里新鐵路線，包括7,000公里客運鐵路專線；
- 升級8,000公里現有鐵路線，以提高最高速度；
- 升級15,000公里現有鐵路線為電氣化鐵路線；
- 延長中國高速客運鐵路線之總里程至20,000公里以上；及
- 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延長中國鐵路網之總里程至90,000公里以上。

公佈十一五規劃後，於擴建與升級中國鐵路網之投資預期將再持續十年。根據二零零四年鐵道部公佈之中長期鐵路網規劃，中國鐵路網總里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可達100,000公里。此外，於二零二零前，可運載時速超過200公里高速客運列車之鐵路之總營運里程預期可達12,000公里，連接居住人口達500,000或以上之全部中國城市之70%。

下表列示有關中國鐵路業之若干歷史數據及基於中國政府公佈之十一五規劃及中長期鐵路網規劃之若干估計：

(千公里)	二零零四年 (實際)	二零零五年 (實際)	二零零六年 (實際)	二零一零年 ¹ (估計)	二零二零年 ² (估計)
總營運里程	74.0	75.4	76.6	90.0	100.0
電氣化鐵路里程	18.6	19.4	24.4	40.5	50.0
雙線鐵路里程	23.8	24.5	26.4	40.5	50.0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¹ 二零一零年之估計乃按十一五規劃計算。

² 二零二零年之估計乃按中長期鐵路網規劃計算。

中國鐵路管理

中國內地之全國鐵路系統管理分為三級

- 鐵道部，中國國務院一部份
- 鐵路局或鐵路集團公司
- 站段

現時有16個鐵路局及2間鐵道部下之鐵路集團公司。

鐵道部為全球兩大鐵路客運承運人(以客運人公里計)之一，而貨運量僅次於整個美國鐵路系統(以噸公里計)。鐵道部之勞動人口(合共3,300,000人，約1,500,000人為運輸相關僱員)約為印度之勞動人口兩倍，且比美國網絡大十倍。其於中國之運輸網骨幹中擔當重要管理角色。

為進一步改善鐵路服務之效率及質素，鐵道部將需要處理以下三大問題。

- 政府／鐵路關係改變，鐵路變為商業主導企業而政府則負責政策、監管及社會責任；
- 由中國運輸市場結構及政府競爭目的推動之企業組織發展；及
- 公共部門(國家／區域／地方)及私營部門分界重置，再一次回應有關公共及私營公司於基建規劃、財務及管理以及於提供營運服務之適當角色之政府政策。

這些問題需要不斷發展而非已有之解決方法。鐵路改革需時，而過渡問題可與最終目的一樣重要。更重要的是，運輸市場及其中鐵路之角色經常是移動目標，鐵路之角色也通常不斷改變。

就政府／鐵路關係而言，經驗指出鐵道部需要分開為政府功能及企業功能。政府監督運輸政策及其中之鐵路角色。其監督鐵路基建及服務安全營運，及監管鐵路網不

可由市場力量控制之該等方面(如基建使用費、貨運量限制及反競爭行為)。政府亦有責任識別鐵路基建及市場並無提供之營運服務(社會客運關稅、低密度郊區貨運及客運服務、策略性地區服務)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充足支援。

相應企業功能則是有效率地回應市場力量，同時提供政府所需之任何社會服務(不論有沒有津貼)。在市場經濟中，企業於獲提供最高價格及營運彈性、符合服務安全及效率以及市場力量沒有被濫用時發揮得最佳。

就中國鐵路客運市場領域而言，中國鐵路市場包括長途部份及人口多於一百萬之城市間之一系列較短途(少於400公里)之市場。長途部份可與4或5間大型本地航空承運人競爭，而約25間左右短途航空承運人可與較短途鐵路市場競爭。此外，高速發展中之巴士運輸正爭取較短途客運服務，而鐵路現時擁有較強市場地位。

鐵路配餐

鐵路配餐包括於鐵路車站、站段、列車附設之餐車及車上範圍內向鐵路旅客提供食品及飲料(餐飲)配餐及銷售小食、雜誌、書籍、報紙、日用小商品及旅遊相關商品。鐵路配餐由鐵路局實際上按無盈無虧之原則管理及營運，目前被給予劣質及選擇有限等負面評語。

現時，隨著多個主要城市之鐵路服務不斷改善，鐵路配餐已愈趨繁複、多樣化及市場主導。車站及站段主要位於市中心，為許多配餐機會提供場所，而車站大樓內之地方亦可以更有利之方式使用。由於旅客逐年增長，無疑列車旅客愈趨年輕及富裕，意味衝動性購買之可能性更大。因此，較佳產品及服務質素可加強顧客信心及滿足市場需要。

作為商業化及私有化鐵路配餐之起步，鐵道部已引入招投標制度以甄選具競爭力之經營商／持牌人。實行此政策時，鐵道部已實施有關措施以平衡及調整此政策作為向旅客、鐵路使用者及依賴鐵路之人士履行社會責任之旅客設施一部份，而非僅作為商業牟利企業。

目前，中國鐵路可見三個不同私人參與鐵路餐飲配餐之程度，由僅為供應商、食物加工商至餐飲配餐經營商：

- 向鐵路局供應預先煮熟食物及原材料；
- 向鐵路局供應指定及界定即食食品項目／菜單；及
- 直接向鐵路旅客提供餐飲鐵路配餐。

經營全面餐飲配餐業務需要以下基建：

- 於車站設有固定最後加工、儲存及配送單位；
- 流動單位，即列車附設之餐車；
- 基本中央廚房、加工及儲存車間（不論位於車站內外）；及
- 由加工中心配送食品項目予顧客、棄置廢料及回收可再用餐具之物流系統。

業務概覽

合營公司為中國多個鐵路局之食品及配餐服務供應商。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包括：

- 向鐵路車站員工及用戶及列車旅客提供非即場烹調膳食；
- 於旅客列車餐車提供進餐服務；
- 向鐵路局及其相關實體提供食品配料準備、加工及配送服務；
- 向鐵路局及其相關實體採購及供應預先包裝即食麵、預先包裝即食米、小食、飲料、日用小商品、雜誌、報紙及環保餐具；
- 於鐵路車站經營食品及零售店；及
- 於不同物件表面（包括但不限於鐵路車站及列車之垃圾桶、自動販賣機及售賣車）經營廣告位。

於向目標顧客提供非即場烹調食品時，合營公司會於配送食品之鐵路車站附近設立不同食品加工中心。中央管理及採購系統與加工設施互相配合，以確定生產過程之標準化及食品質素。

各加工中心均配備儲存食品配料、準備及加工食品配料之相關設備。購自供應商之食品配料將於加工前妥為儲存。於準備及加工階段，食品材料將以不同方法清洗、切片及處理成食品配料，準備於廚房烹煮或進一步加工。

加工食品配料將根據供應合約規定之形式及數量配送予合營公司或鐵路局經營之旅客列車餐車。

部份加工食品配料將保留於加工中心，以於由合營公司物流團隊配送往鐵路車站或列車上之配餐地點前在加工中心之廚房烹調煮熟膳食。

合營公司現時與多個食品原材料、餐具、小食、飲料、日用小商品、雜誌、報紙及預先煮熟即食麵及米供應商就多個鐵路車站零售營運訂有長期供應合約，以及根據不同供應合約完成鐵路局之訂單。

透過Compass Group (全球最大英國配餐公司) 與北京鐵科聯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與中方有緊密聯繫之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就向京滬高速列車旅客提供膳食而成立之合營公司，中方已取得提供國際水準鐵路配餐服務之相關知識及經驗。

就由合營公司擁有於鐵路車站及列車上不同物件表面之廣告空間，彼等將連同同一地點之配餐網絡讓合營公司可就針對大眾市場之商品及產品進行推廣活動。

現時，18個鐵路局或鐵路集團公司各自均將透過投標或私下協商談判委任其各自之服務供應商。除該等中方已取得之合約外，合營公司憑藉其相關配餐服務經驗及與鐵路局之良好關係，將繼續致力取得中國鐵路局之配餐合約。

估值基準及假設

於吾等之評值中，合約權利乃於持續使用之前提下按「公平值」基準進行估值，以反映有關資產擁有權所衍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持續使用前題下之公平值界定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合理知悉一切有關事實而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預期交換之估計資產款額，而買方及賣方均有意將資產持續用作現有業務及實行有關業務計劃以經營合約權利。

吾等之評值包括對部份生產基地及設施進行實地視察、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中方就業務歷史及性質進行討論；檢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將採取以實施業務計劃之行動策略及計劃之資料。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為真實及準確。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與合約權利有關之相關業務營運之性質及前景；
- ii. 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
- iii. 影響合營公司之特別經濟及競爭元素、其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
- iv. 業務企業之業務風險；及
- v. 中方及合營公司之過往及預測財務資料。

鑑於合營公司經營所在之整體環境及特別情況，吾等之評值已採納以下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合約權利之估值結論：

- i. 中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除中國稅局公佈建議更改稅務政策外，現行稅法及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合營公司將遵守一切適用稅務法例及規例；

- iii. 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iv. 根據業務計劃，資金可得性不會對合營公司營運造成限制；
- v.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審閱公開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獲提供關於項目之有關財務資料、管理層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有關數據。吾等已假設達致估值意見時獲提供之資料及管理層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倚賴該等資料及陳述。中方向吾等透露之財務資料乃以合理理據為基礎，反映估計乃由其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將會實現；
- vi. 合營公司於進行其現有業務時使用之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侵犯任何有關規例及法例；
- vii. 合營公司在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及批准以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上並無法律及技術阻礙事由；
- viii. 合營公司將聘用及挽留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以進行及支援其業務營運；
- ix. 估計公平值並不包括任何特殊融資或收入保證之代價、特別稅務代價或可能影響市值之任何其他非典型利益；及
- x.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任何合約權利之任何負債、貸款或欠款作出撥備。吾等已假設合約權利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吾等之評值採納市場法。於此方法中，公平值乃按類似公司股票於市場上交易之價

值計算。估值通常是透過將可資比較公司股價除以其有關經濟變數(如盈利、收益及賬面淨值等)計算所得之倍數。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確定六間核心業務營運與合營公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並釐定其價格比率，包括「企業價值對銷售」、「價格對盈利」及「價格對賬面值」。然後，吾等應用該等價格比率於合營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並釐定吾等對合約權利之估值結論。於多個價格比率中及鑑於合營公司財務資料之可得性，吾等釐定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為最適當之價格比率，以按預測銷售人民幣86,000,000元及估計營運資金人民幣15,000,000元得出第一批合約權利估值結論，及按預測銷售人民幣712,000,000元及實施營運之估計總開辦成本人民幣180,000,000元得出第二批合約權利估值結論。

由於第一批合約權利之合約權利A4至A9各自將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少於1年失效，而該等合約權利將於屆滿時於第二批合約權利涵蓋，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合約權利商業價值。

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編號	公司	業務	企業價值 對銷售比率 (EV/S)
1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 航機配餐服務及其他 相關航機餐飲服務、 生產中西式小食及飲料。	490 ¹ /264.152 ² = 1.85
2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食品、 飲料及其他航機服務 產品、提供其他相關 服務及銷售其產品。	111.67 ³ /63.847 ⁴ = 1.75

編號	公司	業務	企業價值 對銷售比率 (EV/S)
3	Select Service Partner (於英國註冊成立)	該公司主要從事於英國、歐洲大陸及美國公路旁、鐵路及機場專營權經營及提供配餐。	2,097 ⁵ /1,804 ⁶ = 1.16
4	廣州南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航機配餐服務、航線相關服務、小食、飲料、專利權。	609.41 ⁷ /179.36 ⁸ = 3.40
5	Brake Bros Plc (於英國註冊成立)	Brake Bros為透過超過70間分銷中心服務英國及法國顧客之領導食品服務供應商。其向餐廳、酒吧及宴會承辦商提供全面新鮮食品及配料，以及食品服務設備及其他非食品項目。	1,587.1 ⁹ /1,638.3 ¹⁰ = 0.97
6	C Two Network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	該公司為批發商，處理加工食品，包括冷凍食品、即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其亦主要透過日本之直營門市經營折扣零售。	35,462.93 ¹¹ / 54,344 ¹² = 0.65

附註：

-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航食)之企業價值乃按中航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該公司60%股權之交易價人民幣294,000,000元計算。

2. 北京航食之銷售乃按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經審核賬目計算。
3.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西南航食)之企業價值乃按中航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該公司60%股權之交易價人民幣67,000,000元計算。
4. 西南航食之銷售乃按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經審核賬目計算。
5. Select Service Partner (SSP) 之企業價值乃按Compass Group PLC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出售該公司之100%股權之交易價1,822,000,000英鎊加SSP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275,000,000英鎊計算。
6. SSP之銷售乃按其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
7. 廣州南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南聯公司)之企業價值乃按Servair S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收購該公司20%股權之交易價人民幣60,000,000元加南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人民幣309,410,000元計算。
8. 南聯公司之銷售乃按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
9. Brake Bros Plc (BBP)之企業價值乃按Bain Capital Pl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該公司100%股權之交易價13,000,000,000英鎊加SSP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2,871,000,000英鎊計算。
10. BBP之銷售乃按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
11. C Two Network Co., Ltd. (CTNL)之企業價值乃按Tesco Plc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收購該公司100%股權之交易價330,187,930,000日圓加CTN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2,445,000,000,000日圓計算。
12. CTNL之銷售乃按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

於六個可資比較EV/S比率中，其中五個處於平均數標準差內，其餘一個乃樣本中最極端情況，平均數標準差僅1.8。為避免偏向極端情況，吾等已採納六個可資比較比率之中位數。

吾等採納之EV/S比率為1.455，乃上列六個可資比較EV/S比率之中位數。

估值結論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估值之基準、估值假設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合約權利及第二批合約權利之公平值分別以總額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854,000,000元合理呈列。

此估值結論乃以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有關程序及慣例極為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許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切判斷。

吾等並無調查評值資產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此致

香港
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
10樓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BSc MFin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謝偉良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以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評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可從事收購及合併載入或引述於上市文件及通函及估值之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並為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權益 —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姚正安先生	4,752,000	32,618,000 (附註i)	300,000 (附註ii)	117,618,055 (附註iv及v)	155,288,055
姚國銘先生	2,100,000	2,610,637	49,857,142 (附註iii)	117,618,055 (附註iv)	172,185,834
黃偉文先生	270,000	—	—	—	270,00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其配偶王佳珍女士實益擁有。
- (ii) 該等股份由Gaport實益擁有，而Gapo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姚正安先生、王佳珍女士及姚國鏞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
- (iii) 該等股份由Cotton Row及Happy Joy分別實益擁有19,857,142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Cotton Row及Happy Jo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 (iv) Jarak Assets持有117,618,055股股份。Happy Joy及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分別擁有Jarak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2%及94.98%，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以The Yiu'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其中99.99%已發行單位，其受益人(於姚正安先生及王佳珍女士兩者較後身故者身故後)包括(其中包括)姚國銘先生、姚國鏞先生(姚國銘先生之胞弟)以及姚國銘先生及姚國鏞先生之後嗣。
- (v) 姚正安先生為全權信託The Yiu's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

(b) 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正興紡織印染廠 有限公司	姚正安先生	14,196,591	376,427 (附註ii)	28,023,134 (附註iii)
	姚國銘先生	—	1,000,000 (附註ii)	—

附註：(i) 上述權益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ii)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各有關董事之配偶實益擁有。

(iii) 本公司董事姚正安先生全資擁有之Filand Limited及Clear Pict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0,633,875股及17,389,259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c) 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 好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接納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姚正安先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07港元	10年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附註)	3,200,000
姚國銘先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07港元	10年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附註)	3,200,000
梁國業先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07港元	10年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附註)	3,200,000
黃偉文先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07港元	10年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附註)	3,200,000
總計						<u>12,800,000</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就批准歸屬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更改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其他權益**(i) 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ii) 本集團資產權益

除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外，董事現時或過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合約或安排權益

除合營合同、協議書及融資補償協議外，董事概無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而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arak Assets (附註i)	117,618,055	30.60%
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117,618,055	30.6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ii)	117,618,055	30.60%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ii)	117,618,055	30.60%
HSBC Holdings B.V. (附註ii)	117,618,055	30.6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ii)	117,618,055	30.60%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ii)	117,618,055	30.60%
王佳珍 (附註iii)	32,618,000	8.49%
Happy Joy (附註iv)	30,000,000	7.80%
Cotton Row (附註v)	19,857,142	5.17%

附註：

- (i) Jarak Assets乃由Determin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約94.98%。
- (ii)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The Yiu'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Yiu's Family Unit Trust其中99.99%已發行單位。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HSBC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所佔股份權益均互相重疊。
- (iii) 王佳珍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姚正安先生之配偶。
- (iv) Happy Jo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 (v) Cotton Ro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

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正興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與正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股權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正興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同意以100港元向正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中山正興紡織廠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 (b) 本公司與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就僑豐證券有限公司盡力私人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配售佣金為實際配售新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書修訂）；
- (c) 本公司與Happy Joy及Cotton Row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就Happy Joy及Cotton Row認購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書修訂）；
- (d) 合營合同；
- (e) 有條件協議書；及
- (f) 補充協議。

6. 訴訟

在高等法院訴訟2005年第1880號中，本公司為原告人而聯邦紡織有限公司（「聯邦」）為被告人。本公司向聯邦申索工程及服務費為數約5,000,000港元。

在高等法院訴訟2005年第1884號中，聯邦要求原告人交付約550,000碼已染色及未染色布料及約70,000.00港元（即多出廢物收費之餘額）。布料價值約5,300,000港元。

根據副高等法院法官Saunders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作出之頒令，上述兩宗訴訟已合併處理。

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提交存檔之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書中，聯邦否認本公司之申索，並反申索交付約500,000碼未染色灰布、交付50,000碼已染色布料（價值約5,300,000港元）、為數約5,000.00港元及訟費。

根據副高等法院法官Saunder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之頒令，本公司向聯邦交付約360,000碼未染色布料。爭議中之約145,000碼未交付布料價值約1,400,000港元。

該等訴訟之當事人已提交其文件清單存檔，惟並無提交有關事實之證人陳述書。誠如本公司之律師所告知，應向聯邦提出質詢，以確定聯邦申索之依據。準備質詢之估計訟費為100,000港元。本公司與聯邦對未染色布料及已染色布料之實際消耗量及浪費量存在爭議。為證明其申索，本公司將須細閱有關各類布料之不同文件。未細閱該等文件及證人陳述書前，指出本公司在該等訴訟之成功機會仍然過早。鑑於涉及大量文件，董事估計該等訴訟之審訊可能需時最少4日，各方之估計訟費（包括律師費）超過800,000港元。法院之一般慣例勝訴方將獲支付於訴訟中產生之訟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評估該等訴訟之結果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同意及彼等之資產權益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資產評值	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德揚	執業會計師

豐盛融資及資產評值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揚、豐盛融資及資產評值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揚、豐盛融資及資產評值概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浩然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第5段「重大合約」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融資補償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同意及彼等之資產權益」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g) 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4頁；

- (h)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德揚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
- (i) 資產評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就配售及認購刊發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茲通告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正興投資」）與北京三和利元商貿有限公司（「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並經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統稱「合營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北京和鐵興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於中國境內鐵路列車及／或車站之餐飲管理之業務、環保食品、餐具及設備之技術開發、轉讓及服務，以及商務資訊諮詢服務，由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15年，註有「A」字樣之合營合同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及
- (b) 批准本公司及中方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根據合營合同向合營公司作出建議投資，以及合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為使合營合同生效或就此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中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立、修訂、補充、交付、遞交及實行合營合同有關或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ii) 採取所有必須行動以實行合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 (i) 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書（「協議書」），據此，正興投資同意於協議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載有第二批合約權利項下有關組別合約權利（定義見通函）之有關現有合約（如有）屆滿起計三個月內（視情況而定），在中方成功安排合營公司及／或其供應商（合營公司與其將有若干合約安排）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定義見本通函）之情況下，向中方支付合共486,200,000港元，註有「B」字樣之協議書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以及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董事總經理姚國銘先生（「姚國銘先生」）與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姚國銘先生將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5年期間擔保於合營公司簽立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定義見通函）項下一組合約權利（定義見通函）之有關合約起計一年內，正興投資可酌情(a)向合營公司注入不少於234,0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之額外款項作為註冊資本（而正興投資與中方所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維持不變）或(b)直接向中方支付70,200,000港元（9,000,000美元）之款項作為中方收購第三批合約權利（定義見通函）項下一組合約權利（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而安排妥為簽立有關合約之代價（「融資補償協議」），尤其是姚國銘先生於融資補償協議項下所得到之代價款項（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融資補償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及

- (b)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為使協議書生效或就此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中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立、修訂、補充、交付、遞交及實行協議書有關或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所有必須行動以實行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正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10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